



聯合國

聯合國朝鮮問題
臨時委員會報告書

第壹編

第一卷

大會

第三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九號(A/575)

紐約成功湖

一九四八

本文件為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報告書第壹編之第一卷，其餘二卷刻在從速印行中，內容如下：

第二卷：附件壹至捌，具載報告書所引各項基本文件之全文。

第三卷：附件玖至拾貳，具載委員會所設各小組委員會聽取口頭陳述之紀錄，及監視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選舉之紀錄。

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印發之若干文件（編號A/AC.19/1及其以下諸號），其見諸本報告書附註者，並未編入第二卷及第三卷之附件中。惟聯合國祕書處檔案科備有此類文件以供參攷。

報告書第貳編具載與委員會任務規定有關之補充材料，及鑒於朝鮮舉行選舉後情形而得之新結論。該編將於以後分送，備為巴黎召開之大會第三次經常屆會參攷。

聯 合 國

聯合國朝鮮問題

臨時委員會報告書

第 壹 編

第 一 卷



大 會

正式紀錄 第三屆會

補編第九號

(A/575)

紐約成功湖

一九四八

A/575

一九四八年八月

目 錄

	頁數
緒言.....	(三)
第一章——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之設立經過；及其任務規定與構成分子	
(一)朝鮮問題提出聯合國經過.....	一
美利堅合衆國之提案.....	一
(二)第一委員會之討論.....	二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所提之各項決議案.....	二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所提之修正案.....	二
通過美國修正案.....	三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之立場.....	三
繼續一般討論.....	三
美國提案及其修正案.....	三
通過美國決議案草案.....	四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之立場.....	四
(三)大會之討論.....	四
通過決議案.....	四
否決蘇聯關於撤退軍隊之提議.....	五
(四)秘書長函.....	五
(五)委員會之組成.....	五
(六)秘書處.....	六
對於秘書處工作之好評.....	六
第二章——委員會之組織(委員會主席及報告員；各小組委員會主席；實地視察小組之設立)	
(一)主席.....	六
(二)報告員.....	七
(三)各小組委員會及視察小組.....	七
第一小組委員會.....	七
第二小組委員會.....	七
第三小組委員會.....	七
專設小組委員會.....	七
主要委員會.....	七
視察小組.....	八
第三章——朝鮮政治情勢鳥瞰	
(一)盟國政府間關於朝鮮之協議.....	八
(二)軍事佔領與軍政府.....	九
(三)聯合委員會一九四六年之工作.....	一〇
(四)一九四七年五月聯合委員會之恢復工作.....	一一
(五)美國主張將此問題提交四國會議之提案.....	一一
(六)一九四七年後半年朝鮮南部之政治活動.....	一一
(七)一九四七年年底之情況.....	一二
(八)朝鮮南部.....	一二
一九四八年初之政治組織.....	一二
政府之組織.....	一四
警察與保安隊.....	一五
對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之態度.....	一五
選舉問題.....	一五
統一問題.....	一五
朝鮮臨時立法會議關於選舉之決議案.....	一七

公民自由問題.....	一七
美國當局對公民自由之態度.....	一七
對於佔領國之態度.....	一八
美國當局對選舉之態度.....	一八
(九)南北朝鮮政治領袖會議.....	一九
(十)朝鮮北部.....	二〇
一九四八年一月至五月之政治趨勢.....	二〇
政府之組織.....	二〇
對於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之態度.....	二一
對於選舉之態度.....	二一
(十一)朝鮮之經濟狀況.....	二二
第四章——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二日至五月二十四日期間委員會及其輔助團體之主要活動摘要	
甲. 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及朝鮮北部軍事當局之接洽.....	二三
乙. 與大會臨時委員會之協商.....	二四
(一)大會臨時委員會之決議案.....	二五
(二)朝鮮臨時委員會關於實施大會臨時委員會決議案之決議.....	二五
第五章——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二日至五月二十四日期間委員會及其輔助團體之主要活動摘要(續)	
丙. 各小組委員會之工作.....	二九
(一)第一小組委員會工作摘要.....	二九
組織.....	二九
工作計劃.....	二九
自由環境最低條件之定義.....	二九
聽詢意見.....	三〇
關於自由環境之各項建議.....	三〇
政治犯之釋放.....	三〇
(二)第二小組委員會工作摘要.....	三一
小組委員會所收集情報之檢討.....	三一
朝鮮方面之來件.....	三一
朝鮮重要人物之聽詢.....	三二
(三)第三小組委員會工作摘要.....	三三
丁. 選舉日期.....	三五
展延選舉日期之請求.....	三五
戊. 選舉之監視.....	三五
(一)關於監視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選舉之決議案.....	三五
(二)主要委員會之設立及實地視察小組.....	三六
己. 臨時委員會提交大會報告書第壹編之草擬.....	三八
第六章——報告書第壹編摘要及結論(選舉之技術方面)	
(一)初步意見.....	三九
朝鮮情勢之背景.....	四〇
(二)選舉問題.....	四一
(三)監視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之選舉.....	四二
選民登記(第一次視察巡閱).....	四二
候選人登記(第二次視察巡閱).....	四三
選舉(第三次視察巡閱).....	四三
(四)關於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選舉之結論.....	四五

緒 言

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二(二)[乙]所設立之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茲謹向大會提呈其報告書第壹編，該編起自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二日，訖於同年五月二十四日，分爲二卷。

第一卷包括下列六章：

第一章具載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設立之經過，及其任務規定與構成分子。

第二章敘述委員會之組織——即委員會主席及報告員；各小組委員會主席；實地視察小組之設立等。

第三章略論朝鮮之政治情勢。

第四章與第五章載述委員會暨其輔助機構在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二日至同年五月二十四日期間之主要工作：

第四章

- 甲．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及朝鮮北部軍事當局之接洽；
- 乙．與大會臨時委員會之協商。

- 丙．各小組委員會之工作；
- 丁．選舉日期；
- 戊．選舉之監視；
- 己．提交大會報告書第壹編之草擬。

第五章

第一章至第五章依時間之先後，事實之經過，綜述委員會在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二日至同年五月二十四日期間之工作，並檢討朝鮮情勢之基本因素。

第六章具載報告書第壹編之要略與結論，主點爲委員會所監視之朝鮮南部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選舉之技術方面情形。

報告書第壹編第二卷包括附件若干，載列報告書所引各項基本文件之全文。

報告書第貳編具載與委員會任務規定有關之補充事項，及鑒於朝鮮舉行選舉後事態發展情形而得之其他結論。報告書該編當能及時提出，備在巴黎召開之大會第三經常屆會審查。

朝鮮漢城

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之設立經過； 及其任務規定與構成分子

(一) 朝鮮問題提出聯合國經過

一.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外交部長一九四七年九月四日致函¹美國國務卿，拒絕美國方面將朝鮮獨立問題提交參與莫斯科協定之四強，即中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進行談話之提議。

二. 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七日，美國代理國務卿致函蘇聯外交部長，覆稱美國政府鑒於其提議業遭拒絕，決將“朝鮮獨立問題提交聯合國本屆大會”²。同日，美國出席大會代表國務卿 George C. Marshall 在第八十二次全體會議中聲稱，美國政府決意將朝鮮獨立問題向本屆大會提出³。

三. 秘書長並於同日接獲下列來件⁴：

“美國出席聯合國大會首席代表茲向聯合國秘書長致意，並謹請將下列事項列入聯合國大會第二次經常屆會之議事日程：

一.

二. 朝鮮獨立問題。”

四. 在大會之一般討論中，此項提案於九月十八日為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所反對⁵，旋於九月二十二日得英聯王國代表之贊同⁶。

五. 九月二十一日，總務委員會第三十八次會議以十二票贊成，二票反對，零票棄權表決建議將美國所提項目列入議事日程。討論中，美國、中國、敘利亞、印度、英聯王國代表發言贊成列入該案，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波蘭代表則表示反對⁷。

六. 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大會第九十次及九十一次會議討論將該案列入議程問題。澳大利亞、美利堅合眾國、中國、英聯王國代表贊成此項提案，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

和國聯邦代表則加反對。大會以四十一票贊成、六票反對、七票棄權、一票缺席之表決，決議將該案列入議程，並交付第一委員會審議具報。反對國家有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捷克斯拉夫、波蘭、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南斯拉夫諸國，棄權會員大都為近東及非洲國家⁸。

七. 第一委員會於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八日至十一月五日所舉行之第八十七至九十四各次會議中，討論朝鮮問題。

美利堅合眾國之提案

八. 同時，美國代表已於一九四七年十月十七日致函秘書長，略述美國代表擬於第一委員會審議朝鮮獨立問題時提請該委員會審議之各點建議綱要；並付決議案草案一項⁹，建議兩佔領國應在聯合國之監視下，於一九四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分別在其佔領區舉行選舉，“作為依照本決議案附件¹⁰中所載之程序以成立國民大會及建立朝鮮國民政府之初步”。

⁸ 文件 A/PV.90 及 A/PV.91。

⁹ 文件 A/C.1/218。

¹⁰ 附件：關於舉行選舉及建立朝鮮國民政府程序之建議。

(一) 佔領國於一九四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分別在其佔領區內舉行之選舉應以選舉國民大會代表為目的。各佔領區所選國民大會代表之人數與國民大會全體代表人數之比例應與各該區人口對於朝鮮人口總數之比例同。在不違背此項原則之條件下，各區所選代表之人數應由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諮商二佔領國決定之。

(二) 朝鮮國民大會選出後，應即召開會議，組織政府，並於政府組成時通知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

(三) 一俟朝鮮國民政府組成，通知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後，該政府應依照在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主持下朝鮮政府與朝鮮南部及北部佔領當局所協議之辦法，自朝鮮南部及北部軍事與民政當局手中接管各該區之政務。

(四) 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應於接獲請求時就與上列(一)(二)(三)各段所載決議及行動有關之事項，提供諮詢意見及協助。

¹ 文件 A/AC.19/W.6, 第六四至六六頁。

² 同上, 第六六至六七頁。

³ 文件 A/PV.82, 第五二至五五頁。

⁴ 文件 A/BUR.85。

⁵ 文件 A/PV.84, 第九六頁。

⁶ 文件 A/PV.88, 第六七頁。

⁷ 文件 A/BUR/SR.38。

九. 該決議案草案並建議“一俟上述朝鮮國民政府成立之後，該政府即自行組織其保安部隊，並與兩佔領國接洽以謀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與美利堅合眾國兩國佔領軍隊早日完全撤離朝鮮”¹¹。

十. 此外，並提議設立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一)於各區選舉期間駐節朝鮮，有權自由在朝鮮全境旅行及視察，(二)提供有關選舉、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政府之成立及撤退佔領軍協定之締結等事宜之適當諮詢意見，(三)就本決議案規定之工作向大會，或審度情形認為必要時，向大會屬下之任何主管機關提具報告，並得就聯合國對於維持朝鮮獨立續採何種行動，提具任何建議”¹¹。

(二) 第一委員會之討論

十一. 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一委員會第八十七及八十八兩次會議舉行一般討論時，美利堅合眾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澳大利亞、波蘭、中國、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南斯拉夫、英聯王國等國代表相繼發言，結果發生兩項主要問題：(一)朝鮮民選代表之參加討論；(二)美國及蘇聯兩國佔領軍隊之撤離朝鮮問題。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所提之各項決議案

十二. 十月二十八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提出下列二項決議案草案：

“一. 鑒於大會討論下之朝鮮問題係朝鮮人民本身之亟務，且與其自由與獨立攸關；又承認該問題非有該地人民之代表參加討論，難有正確及公允之解決。

“第一委員會茲決議

“邀請南北朝鮮之民選代表參加討論此項問題”¹²。

“二. 大會

“業就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所提關於在一九四八年年初同時撤退美國與蘇聯兩方佔領軍隊之決議案加以審議。

“深悉該決議案之目的在使朝鮮早日

成爲獨立民主之國家，並使朝鮮人民有自行成立朝鮮國民政府之機會：

“茲建議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在一九四八年年初分別自朝鮮南部及北部同時撤退其佔領軍隊，俾朝鮮人民得自行建立其朝鮮國民政府”¹³。

十三. 第一委員會以關於邀請朝鮮民選代表參加討論之蘇聯決議案草案係一項程序提案，決定先加討論。美國代表乃就蘇聯決議案草案提出修正案一項，建議立即設立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以促使朝鮮代表從速參加討論，並保證此種代表確係朝鮮人民所選而非僅爲朝鮮佔領軍當局所指派¹⁴。中國提出修正案一項¹⁵，主張宜邀請朝鮮全國所選之代表出席，而非朝鮮南部及北部之代表出席，並主張將美國案文中之“保證”字樣改爲“監察”字樣，蓋前者含有擔保所採選舉方法之意也。此項修正案爲美國代表所接受。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所提之修正案

十四.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在第九十次會議中就美國修正案提出修正案一項¹⁶，大旨爲邀請朝鮮民選代表參加第一委員會及大會全體會議內關於此項問題之審議。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並於同次會議中提出決議案草案一項，建議第一委員會應於討論朝鮮問題之實體時，討論美國之提案及其修正案¹⁷。

十五. 一般討論於十月三十日第九十次會議中結束。因有若干代表認爲美國修正案應視爲一決議案草案，主席遂將此項問題付諸表決。第一委員會以四十三對六票、棄權四票之表決，決議美國提案應視爲修正案。

十六.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之決議案以四十票反對，六票贊成，五票棄權被否決。

¹³文件 A/C.1/232。

¹⁴文件 A/C.1/230。

¹⁵文件 A/C.1/231。

¹⁶文件 A/C.1/234。

¹⁷文件 A/C.1/233。

¹¹文件 A/C.1/218。

¹²文件 A/C.1/229。

十七.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對美國修正案所提之修正案以三十六票反對，六票贊成，九票棄權被否決。

十八.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所提修正案被否決後，蘇聯、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捷克斯拉夫、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南斯拉夫、波蘭等國代表，聲稱認為第一委員會及大會對於朝鮮問題之討論，不能無朝鮮代表參加，故彼等不能就美國修正案或該修正案之修正案參加投票。

通過美國修正案

十九. 經中國代表修正(參閱第十三段)後之美國修正案文字如下：

“鑒於大會討論下之朝鮮問題係朝鮮人民本身之亟務，且與其自由與獨立攸關；又

“承認該問題非有該地人民代表參加討論，難得正確公允之解決，

“第一委員會

“一. 建議邀請朝鮮之民選代表參加該問題之討論；

“二. 並決議為便利及推進是項參加起見，並為監察朝鮮代表確係經朝鮮人民公選，而非祇由駐朝鮮軍事當局所指派，特設立一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駐在朝鮮，享有在朝鮮全境旅行、視察及訪詢之權。”

該項修正案分節付諸表決，結果如下：

第一段：以四十一票贊成，零票反對，六票棄權通過；

第二段：以四十一票贊成，零票反對，四票棄權通過；

第三段：以三十九票贊成，零票反對，七票棄權通過。

二十. 修正案全文以三十九票贊成，零票反對，七票棄權通過。

二十一. 蘇聯決議案草案¹⁸亦經付諸表決，以三十五票反對，六票贊成，十票棄權被否決。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之立場

二十二. 蘇聯決議案草案被否決後，蘇

¹⁸文件 A/C.1/229。

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聲明大會倘討論該問題而無朝鮮人民代表參加討論，並於其後決定設立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則蘇聯即不能參加委員會之工作。

二十三. 彼隨即提出決議案草案一項，提議暫緩討論朝鮮問題之實體¹⁹。此項決議案草案經第一委員會以三十三票反對，六票贊成，十二票棄權加以否決²⁰。

繼續一般討論

二十四. 第一委員會於第九十一次會議中繼續討論有關實體問題之美國及蘇聯決議案草案，該二項草案載於文件 A/C.1/218 及 A/C.1/232。至第九十三次會議為止一般討論始行結束，參加討論之國家如下：澳大利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加拿大、中國、捷克斯拉夫、埃及、薩爾瓦多、法蘭西、印度、墨西哥、荷蘭、菲律賓、波蘭、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南斯拉夫。

美國提案及其修正案

二十五. 美國代表於第九十二次會議中就其一九四七年十月十七日原提之決議案草案²¹，提出修正案文。修正決議案草案中之若干規定包括第一委員會一九四七年十月三十日第九十次會議所通過決議案(參閱第十九段)之一部，另有若干規定則擷採數代表團在前次辯論中所提之建議。就美國修正決議案草案提出之修正案計有三項：

(一)菲律賓所提之修正案，極力主張必須避免朝鮮境內有片面行動或干涉行為²²。

(二)印度所提之修正案，主張刪去選舉應由二佔領國主持舉行之規定²³。

(三)中國所提之修正案，力言中國與朝鮮之特別關係，及其履行莫斯科協定所規定責任之願望²⁴。此項修正案後經中國撤回。

二十六.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五日第九十四次會議中，第一委員會乃將蘇聯決議案草

¹⁹文件 A/C.1/235。

²⁰文件 A/C.1/SR.91.第四及第五頁。

²¹文件 A/C.1/218/Rev.1。

²²文件 A/C.1/236。

²³文件 A/C.1/237。

²⁴文件 A/C.1/238。

案與美國修正決議案草案，以及其修正案，付諸表決。

二十七．蘇聯決議案草案以二十票反對，六票贊成，七票棄權被否決。

二十八．蘇聯決議案草案被否決後，蘇聯、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波蘭、南斯拉夫、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捷克斯拉夫諸國代表乃聲明朝鮮問題既非有朝鮮代表參加不能討論，故彼等不能參加表決美國決議案草案或其修正案。

二十九．菲律賓代表所提之修正案以三十四票贊成，零票反對，四票棄權通過。

三十．印度代表所提之修正案以三十四票贊成，零票反對，四票棄權通過。

通過美國決議案草案

三十一．經修正後之美國決議案草案²⁵以四十六票贊成，零票反對，四票棄權通過。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之立場

三十二．美國決議案草案付表決時，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聲明該國不能參加該決議案所擬設之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因朝鮮代表並未被邀參與討論也。彼並謂²⁶臨時委員會之構成份子如為中立人士而非“服從其本國政府訓令，事事維護美國政策”²⁷之代表，或有較佳之結果。

(三)大會之討論

三十三．大會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三及十四日第一一及一一二次全體會議中討論朝鮮獨立問題。參加辯論者有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美利堅合眾國、菲律賓、中國、捷克斯拉夫、南斯拉夫、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巴拿馬、波蘭、挪威、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等國代表，辯論要點大都為重述其在第一委員會各次會議中所持之正反兩面理由。

²⁵ 包括第九十四次會議所通過之中國及法國之文字上修正與再修正。

²⁶ 文件 A/AC.1/SR.94, 第三頁。

²⁷ 以上各節以載有通過後各項決議案案文之第一委員會報告書(文件 A/447) 為主要根據。

通過決議案

三十四．第一委員會所建議之各項決議案以四十三票贊成，零票反對，六票棄權，無修正案通過。下列國家未參加投票：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捷克斯拉夫、波蘭、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南斯拉夫。決議案案文如下：

“鑒於大會討論下之朝鮮問題係朝鮮人民本身之亟務，且與其自由及獨立攸關；又

“承認該問題非有該地人民之代表參與其事，難有正確及公允之解決，

“大會

“一．爰決議邀請朝鮮民選代表參加該問題之討論；

“二．又決議為利便及推進是項參加起見，並為監察朝鮮代表確係朝鮮人民公選，而非祇由駐朝鮮軍事當局指派，特設立一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駐在朝鮮，享有在朝鮮全境旅行、視察及訪詢之權”。

乙

“大會

“承認朝鮮人民迫切與合理之獨立要求；

“深信朝鮮民族之獨立應予重建，所有佔領部隊應於最早可行之日期悉行撤退；

“緬懷上一結論，即朝鮮人民之自由及獨立非有朝鮮人民代表參加討論難有正確及公允之解決，以及前曾決定於朝鮮設立一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以便協助及促成朝鮮民選代表參與大事：

“一．爰決議委員會應由澳大利亞、加拿大、中國、薩爾瓦多、法蘭西、印度、菲律賓、敘利亞及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組成之；

“二．建議：選舉應於一九四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依成年普選法用秘密投票舉行，以便選出各人民代表。該委員會得與各代表商討關於朝鮮人民自由與獨立之如何迅速達成，而各人民代表即構成國民

大會，得設立一朝鮮國民政府。每一投票區域之代表人數應按當地人口成比例，而選舉應在該委員會監視下舉行；

“三．又建議在選舉以後，儘速召開國民大會及成立國民政府，並將其成立通知該委員會；

“四．又建議，該國民政府成立後，應立即與該委員會磋商下列各事：(甲)組織本身之國家保安部隊，並解散不屬此保安組織之軍事或半軍事組織；(乙)自朝鮮北部及南部軍政當局接收政府職權，及(丙)與各佔領國洽商辦法，於最短可行期內自朝鮮境內完全撤退各該軍隊，如實可能，儘九十日內爲之；

“五．決定該委員會應衡度其於朝鮮之觀察及磋商，協助並促成上述計劃之進行，俾朝鮮之民族獨立及佔領部隊之撤退得以達成。該委員會應將情形連同結論向大會報告，並得就發展之情形與大會臨時委員會(如經設立)洽商關於此項決議案之實施問題；

“六．請各有關會員國予該委員會以履行其任務之各種協助及利便；

“七．請聯合國所有會員國於朝鮮獨立前之過渡準備期間內，除遵行大會之各項決定外，幸勿干涉朝鮮人民之事；並請各國此後完全停止一切損害朝鮮獨立及主權之行爲²⁸。”

否決蘇聯關於撤退軍隊之提議

三十五．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建議美利堅合衆國及蘇聯同時在一九四八年初分別自朝鮮南部及北部撤退其軍隊，“俾朝鮮人民自行建立其國民政府”之建議²⁹以三十四票反對，七票贊成，十六票棄權被否決。

(四) 祕書長函

三十六．大會通過上述決議案後，祕書長乃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致函聯合

²⁸由於通過設立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之決議案而引起財政問題之討論具載於下列文件中：A/C.5/208；A/C.5/W.52；A/C.5/216；A/C.5/SR.95及SR.96；A/461。

²⁹文件 A/477。

國各會員國政府，轉遞二項決議案案文並請注意決議案乙第七項之規定。

三十七．祕書長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致函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九會員國政府，請其儘速通知出席該委員會之代表姓名。

三十八．祕書長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致函美利堅合衆國及蘇聯二國政府，內附二項決議案案文，並請注意決議案乙第六項之規定。美國駐聯合國代理代表於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覆函如下：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來函，內附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一一二次全體會議所通過關於朝鮮獨立問題之決議案二件，業經奉到。本國政府對於閣下提請注意第二決議案實體部分第六項之點業加注意，並訓令本人聲明美國政府對於籌備朝鮮委員會工作之祕書處人員會極力予以協助及便利，至感欣幸，此點諒爲閣下所悉。茲順此欣向閣下聲明美國國內及駐朝鮮之當局對於朝鮮委員會將繼續予以一切協助，俾助其履行大會決議案之規定。”

三十九．至委員會在朝鮮漢城舉行第一次會議時爲止，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二國政府尚未提出答覆³⁰。

(五) 委員會之組成

四十．依照大會決議案之規定，委員會由澳大利亞、加拿大、中國、薩爾瓦多、法蘭西、印度、菲律賓、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等國代表組織之。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五日第一批被派代表之姓名公佈，十二月十日及十五日又公佈其餘代表之姓名。

四十一．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二日委員會在朝鮮漢城舉行第一次會議，出席代表如下：Mr. S. H. Jackson (澳大利亞)，Mr. G. S. Patterson (加拿大)，劉馭萬先生 (中國)，Mr. Jean Paul-Boncour (法蘭西)，Mr. K. P. S. Menon (印度)，Mr. Arranz (菲律賓)，Mr. Z. Djabi (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

³⁰有關此項通訊之其他詳情見本報告書第四章。

國未派代表出席。薩爾瓦多代表團後於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抵達³¹。

(六) 祕書處

四十二. 委員會之祕書處人員共計二十七名，由助理祕書長胡世澤先生及主任祕書 Mr. Petrus J. Schmidt 主持其事。此外，祕書處置有副主任祕書一人，法律顧問一人，助理祕書四人，主管新聞聯絡事宜之新聞事務人員一人，主管一切行政事務之行政人員一人。祕書處並置財政人員一人，文件管理員

³¹本報告書所述期間各代表團及祕書處工作人員名單見第二卷附件貳。

一名，繙譯一名，及傳譯、記錄員、簡記員、祕書兼打字員等若干名。朝鮮語文之傳譯及繙譯係由當地徵聘³¹。

對於祕書處工作之好評

四十二. 經法蘭西代表之提議，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五月六日第三十八次會議中一致決議在報告書第一章末加入下段文字，以表示其對於祕書處工作之贊許：

“該祕書處能以少數人員在 Mr. Petrus J. Schmidt 之幹練督導下，處此惡劣之物質環境，又無適當報酬以補償其身心交瘁之緊張工作，然能努力不懈，勤於職守，本委員會對此殊深嘉許。”

第二章

委員會之組織

(委員會主席及報告員；各小組委員會主席；實地視察小組之設立)³²

一. 委員會在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二日至六月四日期間共舉行公開會議二次，非公開會議五十六次；其中四十一一次係在朝鮮漢城舉行，十七次在中國上海舉行。

(一) 主席³³

二. 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係於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二日在漢城舉行。委員會當時以各國代表尚未到齊，決定選舉一臨時主席，以待委員會將來再行決定選舉常任主席。

三. 第一次全體會議一致選舉 Mr. K. P. S. Menon 為臨時主席。

四. 一九四八年二月四日，委員會第八次全體會議一致選舉 Mr. K. P. S. Menon 為常任主席。第八次會議並決定於主席缺席時，由委員會代表各擔任代理主席十五日，其輪流次序由代表自行決定之。

五. 在二月十五日至三月五日常任主席離開漢城期間，Mr. Jean Paul-Boncour(法蘭西)及劉馭萬先生(中國)曾先後充任代理主席。

³²委員會、各小組委員會及實地視察小組之主要工作摘要載於第四章中。

³³參閱議事規則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文件 A/AC.19/38)。

六. 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時鑒於常任主席 Mr. Menon 即將離開漢城，乃決定採取輪流主席制，依委員會代表本國之英文字母次序，各任十五日，其第一任國家以抽籤決定之。結果，法蘭西中籤，Mr. Paul-Boncour 遂於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七日就主席之職³⁴。

七. 當即規定下列代表輪流擔任主席各十五日：

一九四八年

Mr. I. J. Bahadur Singh

(印度).....四月一日至十五日

Mr. R. Luna

(菲律賓).....四月十六日至三十日

Mr. Y. Mughir

(敘利亞).....五月一日至十五日

Mr. S. H. Jackson

(澳大利亞).....五月十六日至三十日

Mr. G. S. Patterson

(加拿大).....五月三十一日至六月十四日

劉馭萬先生

(中國).....六月十五日至二十九日

Mr. M. A. P. Valle

(薩爾瓦多).....六月三十日至七月十四日

Mr. Jean Paul-Boncour

(法蘭西).....七月十五日至二十九日

³⁴文件 A/AC.19/51。

(二) 報告員³⁵

八. 委員會第八次全體會議議決設置報告員，一致選舉劉馭萬先生(中國)充任之。

(三) 各小組委員會及視察小組

九. 委員會在漢城進行工作之過程中，設立下列小組委員會及視察小組：

第一小組委員會

十. 第一小組委員會係依照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第五次全體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³⁶而設立，由加拿大、法蘭西、敘利亞等國代表組織之，後又加入中國代表³⁷，以討論如何保證朝鮮之選舉在自由環境中舉行。

十一. Mr. Z. Djabi (敘利亞) 在第一次會議中被選為主席。Mr. Djabi 離去後，乃採輪流代理主席制，由 Mr. Manet (法蘭西) 任第四、六、十五各次會議主席；Mr. Patterson (加拿大) 任第五次會議主席；Mr. Mughir (敘利亞) 任第七次至第十四次會議主席。

第二小組委員會

十二. 第二小組委員會係依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第五次全體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³⁸而設立，由澳大利亞、中國、法蘭西、菲律賓等國代表組織之，後又加入薩爾瓦多³⁹代表，以(甲)審查秘書處自朝鮮方面業已收到或將來收到之來件，及(乙)徵求對於委員會履行職責或有助益之朝鮮重要人物之陳述。

十三. Mr. S. H. Jackson (澳大利亞) 在第一次會議中被選為主席。在 Mr. Jackson 去東京期間，Mr. R. Luna (菲律賓) 被選為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七日所舉行第二十次會議之代理主席，Mr. Jean Paul-Boncour 為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所舉行第二十八次會議之代理主席。

³⁵ 參閱議事規則第九條及第十一條 (文件 A/AC.19/38)。

³⁶ 文件 A/AC.19/9/Corr.1。

³⁷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三日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指派中國代表充任該小組委員會委員。

³⁸ 文件 A/AC.19/11 (附件陸)。

³⁹ 一九四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委員會第七次會議指派薩爾瓦多代表充任該小組委員會委員。

第三小組委員會

十四. 第三小組委員會係依照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九日第六次全體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⁴⁰而設立，以研究朝鮮北部與南部之選舉法規，並於履行此種任務時設法明瞭朝鮮、蘇聯及美國官員與專家之意見。

十五. 該小組委員會初設時由加拿大、法蘭西、菲律賓、敘利亞等國代表組成。委員會第七次會議決議以薩爾瓦多代表接替法蘭西代表。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派中國代表為該小組委員會委員。

十六. 該小組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選舉 Mr. M. Arranz (菲律賓) 為主席，Mr. G. S. Patterson (加拿大) 為報告員。第三次會議中，Mr. R. Luna (菲律賓) 被選在 Mr. Arranz 缺席期間充任代理主席。

專設小組委員會

十七.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六日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全體會議設立一專設小組委員會，包括中國、法蘭西、菲律賓、敘利亞等國代表，以研究選舉期間之監視方法⁴¹。

十八. 該小組委員會在主席 Mr. Paul-Boncour 領導下舉行會議二次，並向委員會提出報告⁴²，經委員會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日第七次全體會議修正通過⁴³。

主要委員會

十九. 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日，委員會第二十七次全體會議設立一主要委員會，自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起接管三小組委員會之未了職務，並承擔因委員會通過監視選舉計劃而起之其他任務⁴³。

二十. 各會員國均得派代表一人參加主要委員會，惟該委員會之委員則依會員願參加實地視察小組擔任定期職務之情形輪流更動。該委員會於工作伊始時決定採用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關於主席問題所採之程序，並

⁴⁰ 文件 A/AC.19/13。

⁴¹ 文件 A/AC.19/W.36。

⁴² 文件 A/AC.19/54。

⁴³ 文件 A/AC.19/56 (參閱文件 A/529, 附件柒)。

決定以臨時委員會主席同時擔任主要委員會主席⁴⁴。

二十一．因各代表團之人員有限，故採用第十九段及第二十段所載之程序。

視察小組

二十二．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日委員會第二十七次全體會議議決設置實地視察小組在選舉期間之最重要階段視察各道之選舉情形。

二十三．在舉行選舉以前期間，各視察小組曾在南部各道以及漢城市進行視察，其

⁴⁴文件 A/AC.19/51。

人員均不逾四名，由委員會委員及秘書處人員組成之。計視察小組監視迄一九四八年四月十日為止一週間之選舉經過者⁴⁵ 凡三組，監視迄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為止一週間之選舉經過者⁴⁶ 凡四組。各視察小組之組織及其旅行路線見文件A/AC.19/W.42/Add.1, Add.3 及 Add.5。

二十四．一九四八年五月七日復組視察小組九組以監視選舉前及選舉日之選舉情形⁴⁷。

⁴⁵文件 A/AC.19/SC.4/SR.4 (第三卷)。

⁴⁶文件 A/AC.19/SC.5/SR.7; SC.6/SR.6; SC.7/SR.6及SC.8/SR.1(第三卷)。

⁴⁷文件 A/AC.19/W.42/Add.6/Rev.1。

第三章

朝鮮政治情勢鳥瞰

一．自一九一〇年至一九四五年朝鮮爲日本帝國之一部，其政治、經濟、社會生活俱爲日本所嚴格統治。盟國對日宣戰後，朝鮮之未來地位遂成爲盟國間所關切之問題。

(一)盟國政府間關於朝鮮之協議

二．獨立：美利堅合衆國、英聯王國與中國三國政府在開羅舉行會議時，於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一日發表下開宣言：

“上述三國因緬懷朝鮮人民之被人奴役，決定在適當時期使朝鮮自由獨立。”

一九四五年七月二十六日之波茨坦宣言規定日本之投降條款時，美、英、中三國政府代表重申關於朝鮮獨立之開羅宣言⁴⁸。一九四五年八月八日蘇聯政府對日宣戰時，表示願加入波茨坦宣言⁴⁹。最後於一九四五年十二月莫斯科外長會議時，美國、英國、蘇聯三國政府代表，更訂立較詳細之協定，嗣中國政府亦加入此項協定。外長會議之公報對於朝鮮問題之決議謂：

“一．爲重建獨立之朝鮮國，並造成使該國可依民主原則發展且可儘早解除日

⁴⁸“八．開羅宣言之條款應予施行，日本之主權應限於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國諸島及吾人所決定之次要島嶼。”

⁴⁹“蘇聯政府忠於對盟國之責任，已接受該提案並依附七月二十六日之盟國宣言（文件 A/AC.19/W.6, 第二頁）。

本長期統治朝鮮之惡果之情勢起見，應建一朝鮮臨時民主政府。此臨時政府應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發展朝鮮之工業、交通、農業，及朝鮮人民之民族文化。

“二．爲協助朝鮮臨時政府之成立並爲採取適當之籌備措置起見，應由美國在朝鮮南部之司令官代表及蘇聯在朝鮮北部之司令官代表組一聯合委員會。聯合委員會於製成提議時應與朝鮮之民主政黨及社會組織會商。此委員會所製成之建議，於委員會兩委員國政府未作最後決定前，應提請蘇聯、中國、英國、美國四政府考慮之。

“三．聯合委員會之任務並在於會同朝鮮臨時民主政府及朝鮮之民主組織制定辦法，以協助並促成（託管）朝鮮人民之政治經濟與社會各方面之進步，民主自治政府之發展，及朝鮮國家獨立之奠定。”

“聯合委員會之提議，經與朝鮮臨時政府會商後，應提交美國、蘇聯、英國與中國四國政府共同考慮，俾可就四國以五年爲期管理朝鮮一議締成協定。

“四．爲審議涉及朝鮮南北部之迫切問題，並爲釐訂辦法使美國駐朝鮮南部及蘇聯駐朝鮮北部之軍事當局在行政與經濟方面能建立永久配合關係起見，美國與蘇聯駐朝鮮軍事當局之代表應於二週內舉行會議。”

兩國軍事行動：波茨坦會議中蘇聯政府擔承於擊敗德國三個月後參加對日本之戰爭時，曾成立諒解，即二國之參謀總長同意美國與蘇聯部隊在朝鮮之軍事活動以緯度第三十八度為分界線⁵⁰。

(二)軍事佔領與軍政府

三．日本戰敗後，其駐朝鮮之武裝部隊在緯度第三十八度南北分別向美國與蘇聯之軍事當局投降，自彼而後此線即為美蘇軍事佔領區之分界線。

四．蘇聯當局在北部迅即掃除日本之行政系統，並建一許多“人民委員會”為基礎之行政系統代之。其中央政府機構，“北朝鮮臨時人民委員會”，成立於一九四六年二月，由朝鮮老共產黨黨員兼在滿洲之反日派領袖金日晨為臨時人民委員會主席。各政黨，其重要者如勞働黨(前共產黨)，民主黨與獨立黨等，均聯合一體組成“新民黨”。

五．民選政府之基礎於一九四六年夏奠定，此民選政府係建於地方、道及全國各級人民委員會之上。新人民戰線變為民主主義民族戰線，其中包括勞働黨(前共產黨)，民主黨、天道教黨及若干小黨。

六．市、州、道各級人民委員會委員之選舉於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三日舉行；投票者計四,五〇一,八一三人，佔選民百分之九十九又六，民主主義民族戰線得票約百分之九十七。由於選舉前討論之結果，候選人名單僅有一種⁵¹。

七．各處人民委員會之代表二百三十七人於一九四七年二月十七日至二十日開會。會中批准臨時人民委員會所訂定之一切法律，通過主席金日晨所提之國民經濟計劃，並決定設立朝鮮北部國民議會。二月二十一日與二十二日該會定其本身為國民議會。其二百三十七個議席中，各黨分佔席位如次：

勞働黨	89
民主黨	29
天道教黨	29
獨立分子	90

237 62

八．早在美軍未入朝鮮之前，全朝鮮各地代表在漢城開國民議會，旋於一九四五年九月六日建一“人民共和國”。此“人民共和國”在朝鮮著名政治領袖呂運亨氏主持之下，自稱具有政府權威。美國軍事當局未承認此一組織，且設一軍政府代之，前日本之官吏最初均為軍政府所留用⁵²。

一九四六年初，此輩日本官吏大部均被撤換，因而消滅此一爭論主題後，對於莫斯科宣言之不同解釋，成為分裂與爭論之新對象。此時一般人民均謂莫斯科宣言之用意及宣言簽字國所支持者，乃將朝鮮置於託管制度下之原則，而非朝鮮之獨立，此種意見尤為右派反蘇政客所竭力鼓吹。初朝鮮南部各政黨一致反對託管辦法。逮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後半，朝鮮南部之共產黨突然改變其立場而與蘇聯之態度相表裏，自彼以後渠等提倡嚴守莫斯科協議之條款，託管問題亦在其內。一九四六年十一月朝鮮南部以間接選舉方法選舉過渡立法會議議員(共九十人)之半數——其另一半由美國軍政府任命——時，右派政黨以反對託管辦法及莫斯科宣言並以獨立相號召，所有席位幾均為所得。

九．據傳該次選舉中有使用恐嚇及其他可疑問之手段者⁵⁴。稍偏右傾之著名溫和派政客，即後由 General Hodge 任為立法會議議員兼第一任議長之金奎植氏，甚且上書美軍總司令要求宣佈選舉無效，因由於“當時警察之調查”致左派候選人均蒙“阻礙”故也⁵⁵。

十．美軍總司令確曾宣佈漢城及某一道之選舉無效，惟重選後屬於同樣右派政黨之候選人獲得空出之席位。

十一．美軍總司令鑒於選舉結果之顯然不能代表各派意見，特指定大批溫和派人士，非共產黨之左傾，以及右派政黨人士與無黨

⁵⁰參閱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國務院公報第一〇三五頁國務卿 Byrnes 對於此事之聲明，並參閱 G. M. McCune 撰：“朝鮮：解放第一年”，見一九四七年三月份太平洋雜誌第八頁。雅爾他與波茨坦會議之文件尙付闕如。

⁵¹據太平洋問題協會一九四七年年刊第二十五頁 G. M. McCune 著戰後朝鮮政治問題所引真理報與消息報之記載。

⁵²同上。

⁵³同上，第十二頁。

⁵⁴G. M. McCune: 一九四七年三月份太平洋雜誌第七頁。

⁵⁵美國陸軍軍政府彙報：朝鮮境內之活動。一九四六年十一月第十四期第十八頁。

無派之職業界人士充任立法會議之四十五位派任議員。

十二．同時下述各種政治趨勢，已有充分之發展。在右派方面有韓國民主黨、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及韓國獨立黨。韓國民主黨係保守派地主之政黨，其首領為金性洙氏。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係右派重要領袖李承晚氏所創立。金九氏（一九一九年成立於上海之臨時政府之領袖）在獨立黨最佔勢力，但在李承晚之國民會中亦有相當勢力。金九氏之臨時政府於一九四五年未由重慶移來，且屢圖宣布其為朝鮮之政府。惟美國當局拒其所請。

十三．比較溫和之右傾分子集中於國民黨，其領袖人物為安在鴻等，美國軍政府所設之朝鮮南部行政機構，後任安在鴻氏為首任民政長官。

十四．左傾之溫和派分子以故呂運亨氏為首領。呂氏曾與極端左派分子一度合作。其組織原為人民共和黨，後改稱人民黨，嗣後改稱社會民主黨。企圖與左派合作之一切努力顯告失敗後，呂氏最後於一九四六年春組成勤勞人民黨。渠於一九四七年七月十九日在漢城被刺，此重要之政黨遂無顯著領袖。

十五．極左派有若干政黨與團體，其中最量要者為共產黨，嗣改組易名為南朝鮮勞動黨。此黨領袖朴憲永氏現年四十五歲，係地下活動者之領袖，渠為日人監禁十年，且據傳曾留莫斯科二年。一九四六年九月美駐軍總司令以其“行動妨礙法有與秩序”曾下令通緝，但未捕獲。

十六．同時若干人士屢圖聯合各黨各派，以代表朝鮮南部之多數意見。自解放以後並在一九四六年全年內，屢次努力均以能包羅極左派在內為目的。另一方面美軍總司令在某時期內甚願由李承晚氏領導聯合組織，惟旋即覺其毫不妥協之右傾立場不足以形成鞏固而有代表性之政治組合。

十七．歷次聯合運動之努力，卒於一九四六年十月組成“左右合作委員會”。在此委員會內金奎植氏、安在鴻氏與呂運亨氏曾相與合作，並與美軍總司令討論時下政治問題。該委員會且曾提出臨時立法會議議員名單請美軍總司令任命。

(三)聯合委員會一九四六年之工作

十八．依照一九四五年十二月莫斯科協議之規定，美蘇二國於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日成立聯合委員會。聯合委員會對於莫斯科協議所指與朝鮮“民主政黨及社會組織”會商所應採取之程序，討論甚久，然卒造成僵局，遂於一九四六年五月八日無限期休會。美國方面對此次未能達成協議之原因解釋如次：

“...美國之立場為所有政黨代表均應參與會商。蘇聯則謂凡曾反對莫斯科協定之條款者均應除外。鑒於朝鮮各處地方人士除共產黨黨員外均曾對該協議之某一方面表示積極反對，故蘇聯之標準事實上將使委員會之諮商限於一個少數黨而已”⁵⁶。

蘇聯之解釋則謂聯合委員會美國代表團提議應與諮商者計有“朝鮮南部十七個反對莫斯科協議之政黨與社會組織，擁護該協議之民主政黨僅有三個”，更謂另有若干重要之民主政黨與社會組織，美國之提案一律禁與諮商⁵⁷。在委員會初步工作中斷後之數月內，美軍總司令與蘇軍總司令曾數度交換意見，以期縮小爭論之範圍。

十九．美國國務卿馬歇爾氏在其一九四七年四月八日函中提議美蘇二國政府“約同訓令二國駐朝鮮總司令儘早再召開聯合委員會會議，並令其依莫斯科協議關於尊重自由發展意見之民主權利之條款，迅速進行其工作”。

二十．蘇聯外交部長莫洛托夫氏於一九四七年四月十九日及五月七日先後二函內贊同聯合委員會應以朝鮮美軍總司令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函覆蘇聯總司令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提案時所提出之若干修正案為基礎，恢復其工作。兩國政府即接受所提各點⁵⁸，以之為重開聯合委員會之基礎。

⁵⁶ 助理國務卿 Hilldring 之言，見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國務院公報第五四五頁。

⁵⁷ 一九四七年四月十九日蘇聯外交部莫洛托夫氏致美國國務卿函（文件 A/AC.19/W.6，第十九至二十二頁）。

⁵⁸ 文件 A/AC.19/W.6，第二三至二四頁。

(四)一九四七年五月聯合委員會之恢復工作

二十一. 依上述莫洛托夫與馬歇爾二氏換文中所同意之原則，聯合委員會於一九四七年五月二十一日重在漢城開會。雖經冗乏之討論，委員會卒未達成協議，關於下述各主要問題尤相持不下：

(子) “民主政黨與社會組織”之諮詢問題：美國之意見為一切政黨與組織，凡願簽字於依莫洛托夫與馬歇爾二氏之換文規定於聯合委員會公報第五號內之宣言⁵⁹者，均在必然與之諮商之列，惟“教唆或煽動遊行以反對聯合委員會之工作或反對任一聯盟國或反對莫斯科決議之實現者”⁶⁰，不在此例。蘇聯之意以為凡曾參加金九氏在朝鮮南部所組織之所謂“反託管委員會”之政黨或組織之代表，倘其政黨或組織未正式並公開宣言退出反託管委員會者，均不應取得諮商資格⁶¹。

(丑) 言論與意見自由之限制問題：美國代表反對蘇聯之備詢人員名單，因據稱有二十四個自稱擁有黨員達一千五百萬人之政黨，均未列入蘇聯之名單內。蘇聯政府則答稱，朝鮮南部擁護莫斯科協議之民主政黨與組織均遭美國當局之“最嚴厲之限制”，其中有會所被佔據者，有領袖被逮捕者，亦有新聞機關被封閉者。蘇聯政府認為“此種迫害情勢……倘不立時並全部停止”，則目前情勢“即無正確實現莫斯科會議決議之可能”⁶²。

(寅) 朝鮮臨時政府之組成問題：美國政府提議各佔領區分別舉行普選，以選舉代表各該區之臨時立法會議，再進而依二區人口多寡各自本區立法會議議員中選出代表，合組全國臨時立法會議⁶³。全國立法會議當

⁵⁹ 即願意擁護莫斯科協議並遵守聯合委員會決議之概括宣言。宣言全文載一九四六年四月十八日公報，參閱文件A/AC.19/W.6，第六頁。

⁶⁰ 代理國務卿 Lovett 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致蘇聯外交部長函，文件A/AC.19/W.6，第六二至六四頁。此處係節自蘇聯外交部長一九四七年五月七日致美國國務卿函，見文件A/AC.19/W.6，第二四頁。

⁶¹ 莫洛托夫外長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致美國國務卿函，文件A/AC.19/W.6，第六一至六二頁。

⁶² 同上。

⁶³ 南部(美軍佔領區)人口約為一千九百萬；北部(蘇聯佔領區)人口約為九百萬。

進而建立一“朝鮮臨時統一政府”⁶⁴。蘇聯政府以為應由有會員逾一萬人之各民主政黨與組織，並已知其“竭誠擁護莫斯科決議且反對聯合委員會或聯盟國者”，派代表組織一全朝鮮臨時人民議院。南北佔領區在議院內之代表人數應相同。

(五)美國主張此問題提交四國會議之提案

二十二. 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六日美國政府致函蘇聯外交部長提議將莫斯科協議之施行問題立即提交參加該協議之四國解決⁶⁵。該函附載若干提案，以備擬議之四國會議考慮。

二十三. 中英兩國政府接受召開四國會議之提議。一九四七年九月四日，蘇聯外交部長致函美國國務卿，宣稱蘇聯政府拒絕參加所提之四國會議，並拒絕美國關於建一臨時朝鮮政府之提案。蘇聯方面認為美國之提案“不當”，因“聯合委員會對於覓得一致之建議案，遠未竭盡其可能性，一致建議案尚完全可能”之故⁶⁶。函中力責美國當局對於朝鮮南部民主組織之壓迫，並稱實行蘇聯方面關於組織全朝鮮人民議院一提案之必要條件，為“民主政黨與組織之自由無羈之活動”。蘇聯認為美國之提案勢將“加劇朝鮮之分裂，以其規定在朝鮮南北部造成兩個臨時立法會議”，因而鞏固該國兩區分立之“反常現象”故也。美國政府嗣將朝鮮獨立問題提出於聯合國(請閱第一章)。

(六)一九四七年後半年朝鮮南部之政治活動

二十四. 聯合委員會開會之際，朝鮮政黨之活動較前更見活躍。反對託管辦法之遊行示威，於六月月杪在漢城舉行，因美國總督譴責其領導人之行動，致七十個右派組織之代表一百五十人於七月四日提出強硬抗議。該請願書要求：朝鮮南北部舉行普選以成立朝鮮臨時政府，民政長官辭職，封閉南朝鮮勞働黨之機關報。

⁶⁴ 代理國務卿 Lovett 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致莫洛托夫外長函，文件A/AC.19/W.6，第六二頁。

⁶⁵ 同上。

⁶⁶ 文件A/AC.19/W.6，第六四至六七頁。

二十五. 另一方面左派政黨則企圖駁斥對方，稱其為親日與“賣國賊”，並以其本身擁護聯合委員會之態度與右派之反對態度相對照。聯合委員會談判之決裂為右派所歡迎，蓋彼等一向即期望並主張此種結局也。左派則為之失望，並稱責在美國。

二十六. 朝鮮問題提出於聯合國大會以後，各政黨與政治領袖對於聯合國會所討論中之若干提案之反應，即反映其態度焉。

二十七. 右派政黨及若干溫和派組織贊成立即舉行選舉。此時右派之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主張派李承晚氏為朝鮮人民代表，前往成功湖。

二十八. 溫和派領袖則於此時致力於組織與地位之鞏固。是年八月，多半由於金奎植氏與安在鴻氏之努力，民主獨立黨正式成立。

二十九. 是年十月國民獨立聯盟宣告組成，溫和派政黨之團結益見鞏固。此聯盟之推動者仍為金奎植氏與安在鴻氏，社會民主黨、民主獨立黨、新進黨與民主同盟等均在聯盟內。

三十. 聯盟之目標如次：(一)朝鮮南北部政治領袖聯席會議；(二)普選；(三)美國與蘇聯駐軍撤退；(四)溫和派份子在朝鮮南部政治中大聯合。十二月二十日聯盟在漢城開第一次會議，時參加聯盟者已有十五個政治組織，自稍右傾以至稍左傾之組織俱有之。其政策包括兩項：(一)召開朝鮮南北部政黨代表會議，以促進統一政府之建立；(二)立即撤退美國與蘇聯駐軍。

三十一. 左派之活動因警察總監關於預傳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五日大暴動所發表之聲明而為人所注意。據傳說所稱，南朝鮮勞働黨定有竊密計劃，欲使朝鮮警察與美國駐軍失其威信。在此緊張空氣下，加以謠言四起，右派政黨遂感覺有理由可要求凡與南朝鮮勞働黨有關之政黨與社會組織均應解散。八月九日警察開始逮捕嫌疑犯。惟須注意者，暴動之事終未發生⁶⁷。

三十二. 在一九四七年下半年期間，右派陣營內時有傳說，謂金九氏與李承晚氏之

⁶⁷ 南朝鮮政府活動，一九四七年十月第二十五號第一三四頁。

右派勢力有合併之圖，惟此種企圖雖時有接近成功之望，但終未真正實現。

(七) 一九四七年年底之情況

三十三. 但在十一月內，朝鮮政黨對於在聯合國主持下舉行選舉之態度，較前明顯。時有人企圖成立一組織，以提倡南北朝鮮政治領袖之聯席會議，名為“十二黨理事會”，惟十一月尚未過去，極右派分子即已退出，而此整個運動亦因倘遇蘇聯抵制則南朝鮮應否單獨選舉一問題而中輟。

三十四. 至一九四七年年底，各方對聯合國委員會之態度，彷彿如次：極右派表示贊成，極左派則繼續反對；金九氏與其韓國獨立黨對於是否擁護南朝鮮單獨選舉一問題，猶豫不決。垂死之十二黨理事會（稍左傾各派所組織）明白贊成選舉，惟以南北朝鮮同時舉行為條件。金奎植氏未表明其態度。但值得注意者，為十二月十二日成立正式全國招待委員會以招待聯合國委員會時，金奎植與金九二氏卒與李承晚氏及其他極右派分子一致推舉警察總監趙炳玉氏為主席。同時李承晚氏則繼續鼓吹其立時選舉之主張。

(八) 朝鮮南部

一九四八年初之政治組織⁶⁸

三十五. 朝鮮南部之政黨組織及政治運動，僅係較近之事，故各黨多呈搖擺無定之象。新政黨與新組合之出現，及政治結合之變遷，往往突如其來。朝鮮南部政治生活之特色，為其政治團體之繁多，其中有許多團體人數甚少，且其結合原由於個人關係，而非由於政見之原因。正式自稱之會員人數，往往與其實際之政治地位無甚關係。與此相關之另一特色為美蘇聯合委員會所稱為“社會組織”者，往往具有堅定之政治趨向與方案。不惟各工會如是，即文化、民衆與職業組織，亦復如是⁶⁹。一九四八年一月，依朝鮮美國陸軍軍政府法令第五十五號而登記之全國性政黨與社會組織，總數為三百五十四⁷⁰。

⁶⁸ 關於朝鮮北部之政治組織，請閱上文四至七段。此外尚未接到可靠之消息。

⁶⁹ 文件 A/AC. 19/60/Rev. 1, 第二卷附件陸。

⁷⁰ 朝鮮美國陸軍軍政府總部新聞部輿論局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備忘錄。

三十六. 是以一方面雖云嚴格之分類未免不切實際，但若干主要政黨與組織，其政治態度與組織形態之保持某種一貫性者，亦仍可辨識。須予注意者，為右派主要政黨，因在朝鮮南部之行政系統內佔相當勢力，故能在全境發展有效之組織網。另一方面，左派政黨則目前無此有利地位，故不能保持有效與籠罩全境之組織系統。

三十七. 右派之主要組織計為韓國民主黨(委員長金性洙氏)，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主席李承晚氏)，韓國獨立黨(委員長金九氏)，朝鮮民主黨(代表朝鮮北部之難民，其在假之黨首為曹晚植氏⁷¹)，及各種青年組織，如大同青年團，西北青年協會，青年朝鮮總同盟，及大韓獨立青年團。為美國軍政府正式倡組且頗具勢力之朝鮮民族青年團，亦應一提，惟其團章稱其為非政治性質之運動⁷²。

三十八. 韓國民主黨或係右派組織中最有效力之組織。此黨得朝鮮若干大地主之擁護，並由於其與鄉村間聯絡之關係，能在各處普遍設立地方組織。或謂全朝鮮之行政系統，對此黨均懷好感，警察方面對之尤然。惟此黨之委員長及全國警察總監對此均加否認。

三十九. 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初時非一真正政黨，而僅為若干團體與個人之結合，其目的在於矢志達成早日實現朝鮮獨立之共同目標。惟常籌備選舉之際，該會於提出候選人時成為擴大李承晚氏在朝鮮南部之政治勢力之工具。李氏勢力之得助於若干右派青年組織之擁護者亦多。

四十. 韓國獨立黨在組織上不似上述二黨之堅強有力，其所得之擁護多由其領袖金九氏之個人資望。自一九一九年三月一日獨立宣言發表後臨時政府成立以來，金九氏即代表爭獨立之傳統。渠之勢力更因若干青年組織之追隨而益強。

四十一. 右派之青年組織，其中有擁有會員甚多者，為朝鮮南部之重要政治因素，蓋無疑義。此等組織雖非以政黨而組成，惟其

中如大同青年團與朝鮮民族青年團等，在五月十日之選舉中均曾自提候選人。大體言之，彼等對於其所追隨之政治領袖，乃一重要輔助也。

四十二. 各溫和派政黨以鬆弛之結合方式，組成國民獨立聯盟，當一九四八年初，聯盟擁有溫和派及左傾溫和派政黨計十四個及社會組織約五十個⁷³。此聯盟成立較晚，雖在若干道中已有支部之設，惟尚無時間得在漢城以外發展嚴密有效之組織。

四十三. 溫和派與左派政黨與右派之韓國獨立黨(保留對理事會行動之同意權)，於一九四七年年末組成團體，定名南韓政黨理事會。原來參加此理事會者除韓國獨立黨外，計包括以下各組織：勤勞人民黨，朝鮮民主獨立黨，民主獨立黨，新進黨，社會民主黨，民衆同盟。理事會內部關於政策方面，頗有糾紛，若干較溫和組織之退出，即其明證，惟理事會仍為一政治實體。其中之政黨多亦為國民獨立聯盟之組成分子，對於主要問題，如朝鮮南部之選舉及南北政治領袖聯席會議之提議，此二組織之意見均屬相同，惟左派之觀點在理事會內較為顯著耳。

四十四. 左派之主要政治組織為南朝鮮勞動黨(前共產黨)，朝鮮民主主義民族(人民)戰線，人民共和黨，天道教青友黨，與勤勞人民黨(後者之領袖反映黨內之溫和派及左派勢力)。左派政黨與組織間如有任何區別可言，則其區別在於一黨遵循南朝鮮勞動黨黨綱中所訂共產黨政策路線之程度而已。民主主義民族戰線係左派之著名組織，亦係若干政黨，工會及農民，婦女，文化與他種協會之大聯盟。雖其若干組成分子之政綱互有歧異之時，惟其領導人方面則保持一貫之南朝鮮勞動黨之思想體系。

四十五. 一九四七年八月暴動後，許多極左派領袖均以破壞現行法令之罪被捕，逮一九四八年年初，極左派之主要組織轉而從事於地下活動。經此變遷後其政治勢力削弱至若何程度，頗難估量，惟其計劃發動之一九四八年二月七日“大暴動”，結果僅引起若干處攻擊警站與交通線之事件而已(請閱第六十三段至第六十五段)。

⁷¹ 據傳在朝鮮北部其住宅被軟禁中。

⁷² 文件 A/AC.19/W.39/Add.3。

⁷³ 見上文第二十九及三十段及文件 A/AC.19/NC.4 (附件)。

政府之組織

四十六. 上述各政黨係在南朝鮮臨時政府之權力範圍內活動。當佔領之初期，美國當局雖將日本之行政人員幾完全換為美國人，惟官方宣佈之政策則為政府與行政之“朝鮮化”。美國軍政府長官之言謂：

“本人欲將責任逐漸置於朝鮮人肩上，並欲美國人逐漸退居於純粹諮詢與監察地位……吾人之目的，自始即為僅將朝鮮政府組織就緒，使其自力循序演進，惟僅受美國人相當之管理而已。”⁷⁴

四十七. 為實行此項政策而採取之主要步驟如次：

(甲) 軍政府各行政部門(政務廳)之美方人員於一九四六年八月悉數換為朝鮮人，及由政務廳(內設二十二部局，並以朝鮮人任民政長官)負軍政府行政職權之責。政務廳之人員概由美軍政府長官任命，美國官員在中央及地方之部局內擔任諮議職務。

(乙) 依美國陸軍駐朝鮮軍政府八月二十日法令第一一八號，設朝鮮臨時立法會議為“朝鮮之立法團體”⁷⁵。該會議有權“頒行涉及公共福利與利益之法令，及關於美國軍政府長官交辦事項之法令”，但此種法令須有軍政府長官之會銜始有法律效力。倘軍政府長官未予會銜，渠“將以書面說明未予會銜之理由，並將法令發還議會”。美軍政府長官並有解散議會，批准新議員及規定須舉行新選舉之權。該法令之第十一節更稱，“在臨時朝鮮民主政府成立前，朝鮮臨時立法會議依本法令規定所賦有之全部責任與權力，應在朝鮮軍政府權力下行使之。”

(丙) 全朝鮮司法系統之樹立。

四十八. 一九四七年五月七日之法令第一四一號正式承認南朝鮮臨時政府成立前所歷之過程，該法令內有下開一條：

“美國陸軍駐朝鮮軍政府之朝鮮部門，凡與管理北緯三十八度以南之朝鮮領土有關者，包括立法、行政、司法諸部門在內，依本法令定名為南朝鮮臨時政府。”

⁷⁴ 美國陸軍軍政府在朝鮮之活動彙報，一九四七年四月第十九號第十一頁。

⁷⁵ 參閱上文第八段至第十一段。

是以一九四八年年初之情勢似大致為：美國軍政府之體系中業已形成一個別單位，其組成之人員概為朝鮮人，其職司範圍為立法、行政、司法諸領域，其所負責任與普通政府無異。

四十九. 雖然，在立法、行政、司法各領域內，軍政府長官仍保持其最高權力。政務廳之行政法令及朝鮮臨時立法會議通過之法案均須經其批准。過去有兩次重要案件，即賈國事敵與非法贏利案及朝鮮臨時憲法案。均經立法會議通過而未蒙軍政府長官會銜，雖議員多方努力，卒未發生法律效力⁷⁶。

五十. 美國顧問之遍佈於中央各部及各道政府(主要民政官吏)，係對於南朝鮮臨時政府之進一步限制。據謂此等顧問事實上不僅擔任純粹顧問職務，有時對於政策之決定亦發生甚大影響⁷⁷。美軍政府長官 William F Dean 少將於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二日在新聞記者招待會內述及美國顧問與朝鮮各部長之關係時稱：

“一朝美國責成其代表負責美國所撥之款項，則美國將恃其顧問以監察此種款項悉依撥款機關國會之意志，分配與最後應得款項之人。各顧問須對余個人負責。朝鮮之款項則由朝鮮人部長負責。在警務部方面，就保護朝鮮人民及朝鮮政府而言，責任在於警察總監。本人感覺，倘事無無法控制，致朝鮮南部之全部經濟受損甚大而無法完成吾人建立鞏固民主政府之使命時，則余個人即應負責。概括言之，本人一朝在此，倘感覺任何部長之行為行將破壞吾人為朝鮮人民建一鞏固政府之努力時，則本人感覺應負其責任”⁷⁸。

五十一. 在地方政府方面，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軍政府法令第一二六號規定下自村議員與村長上至市長道尹一切地方官吏概依民主原則選舉。惟因積重難返之故，該項法令未能見諸實行，而地方官吏仍係派任。

⁷⁶ 南朝鮮臨時政府之活動，一九四七年十二月第二十七號第二〇一頁。

⁷⁷ G. M. McCune: 朝鮮戰後政治問題第十五至十六頁。

⁷⁸ 南朝鮮臨時政府新聞部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二日之新聞公佈。

由朝鮮社會發展之觀點視之，所擬之改革辦法意義可謂重大。在鄉村社會中，交通不便，文盲普遍，地方政府之重要性甚大。一朝無民選官吏出現，則日本人發展之正式機構仍為地方政府之基礎。是以有上自道尹市長下迄村長及幡⁷⁹長分級設制之系統。在村、鎮及城市之各區內，村長及幡長在其轄區之勢力，無微不至，其在政治生活以及日常地方行政問題中之重要性，殆已達於極點矣。

警察與保安隊

五十二. 南朝鮮臨時政府之一個特別重要因素為全國警察總監之地位。民政長官安在鴻氏，即臨時政府政務廳首長，向臨時委員會第二小組委員會陳述時稱，由政府機能之例行方面言之，全國警察總監名義上對民政長官負責。惟民政長官更謂，“在技術方面，全國警務部並未認真明白民政長官之言必須服從。此點尚未完全做到”⁸⁰。全國警察總監則告第二小組委員會曰，因渠為美軍政府長官所任命，且對美軍政府長官負責，故於行使職權時“美國軍政府長官已直接授余以便宜行事之權”⁸¹。

五十三. 全國警察總監於一九四八年三月擁有警官與警員三萬零一百八十五人，其中有警官一千九百三十六員⁸²。美國駐朝鮮陸軍總司令於一九四八年二月七日向第二小組委員會力言：

“目前南朝鮮之警察人數，每千人中僅佔一人半。全美國警察，每千人中幾佔二人，而在美國各城市中（因美國為本人之國家，本人知之最稔，故舉之為例）超過二人尚多。準此為例，本人可以證明南朝鮮之警察人數實嫌過少。憲兵與美國士兵不執行警察任務。彼等現均不負執行法律之責，即在過去亦未多負此項責任”⁸³。

五十四. 據駐朝鮮美軍總司令所稱，南朝鮮之憲兵在一九四八年最初數月人數約二萬三千人，彼等平常並不負執行法律之任務，

⁷⁹ 十家至二十家之“里會”。

⁸⁰ 文件 A/AC.19/SC.2/PV.13, 第五頁(第三卷)。

⁸¹ 文件 A/AC.19/SC.2/PV.14(第三卷)。

⁸² 文件 A/AC.19/W.32。

⁸³ 文件 A/AC.19/SC.2/PV.16(第三卷)。

惟負責保護重要建築，包括船塢、堆棧、鐵路橋樑涵洞，港內船隻等在內⁸⁴。惟遇緊急情事例如四五月間濟州島遊擊隊屢次攻擊警站與登記處⁸⁵時，則派憲兵增援警察。

對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之態度

五十五. 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一月初抵漢城時，各主要政黨對於委員會之態度互有不同。最初極左政黨及與其密切合作之政黨外，各派政黨雖着重之點不同，但均表示欽幸與支援。逮二月初衆知委員會無法在三十八度以北觀察選舉，尤其在大會臨時委員會決議以後⁸⁶，韓國獨立黨及國家獨立聯盟中多數黨派均改變其態度，並反對僅在朝鮮之一部在委員會觀察下舉行選舉。主要之左派政黨與組織，雖着重之點略異，但於委員會甫蒞朝鮮時，即一致要求委員會停止其活動，由朝鮮人自己解決其問題。此等組織所慣常用以責備委員會者，為委員會僅係美國“帝國主義”之工具。

選舉問題

五十六. 一月月底，選舉問題成為問題中心，各政黨之注意力及態度均集中於是。當尚未確定選舉不能在全朝鮮舉行時，各主要政治組織除極左派及與其合作者外，原則上均贊成在委員會觀察下舉行全朝鮮選舉。惟溫和派組織及韓國獨立黨對於此種普遍選舉所必具之自由空氣，提出若干條件。逮二月初，因委員會不能進入北朝鮮⁸⁷一般主要政治情勢遂集中於對於南朝鮮單獨選舉之贊成與反對。

五十七. 當時爭論之主要方面如次：(子)再建朝鮮統一之問題，(丑)自由與民主選舉所必具之條件，(寅)對於佔領國及其武裝部隊之態度。

統一問題

五十八. 右派政黨中韓國民主黨及李承晚氏之政治信徒，鑒於全朝鮮選舉之不可行，

⁸⁴ 文件 A/AC.19/W.32。

⁸⁵ 文件 A/AC.19/SC.5/SR.6, 與 A/AC.19/S C.12/SR.1(第三卷)。

⁸⁶ 參閱第四章乙。

⁸⁷ 參閱第四章甲。

堅決主張朝鮮南部之單獨選舉。此數黨以爲此種選舉之結果應爲一全國政府之成立，因三分之二之朝鮮人口均在朝鮮南部，此外更可設特別選區，以選舉朝鮮北部旅居南方人民之代表。朝鮮南部倘建此全國政府，則由於李承晚氏所稱美國“少數部隊”之暫時協助，此全國政府即能組織其自己之國防部隊，最後由於世界公論及聯合國之援助，即可統一朝鮮。

五十九．但金九氏之韓國獨立黨以爲此一選舉不能達成朝鮮之統一，反勢將招致其永久分裂。各溫和派政黨與組織及國家獨立聯盟之觀點，與此相同。

六十．金九與金奎植二氏爲代替朝鮮南部選舉計，於二月初提議召開南北朝鮮政治領袖聯席會議⁸⁸。在某一時期，即在二月初，金九與金奎植二氏似與李承晚氏商得某種諒解，根據此項諒解，前二政治領袖允許倘選聯席會議失敗時，即取消其對南朝鮮選舉之反對，而李氏表面上至少不反對聯席會議之舉⁸⁹。但臨時委員會之決議條款公佈後，金九與金奎植二氏及其信徒乃重申其進行南北政治會議之計劃，並再度表示反對朝鮮南部單獨舉行選舉之意。

六十一．選舉爭端之一個重要方面爲金九氏及其他右派政治領袖政治關係之破裂，及金九氏與金奎植氏所領導之溫和派組織之結合。一九四八年一月初，傳說金九氏之國民議會與李承晚氏之組織大韓國民代表民主議院有合併之議⁹⁰，表面上似已達成某種程度之團結。但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六日金九氏向第二小組委員會明白表示⁹¹反對南朝鮮單獨選舉贊成早日撤退外軍並及早召開南北政治領袖會議後，渠大遭其他右派組織之攻擊，在政治上遂陷於孤立地位。

六十二．就左派政黨與組織而言，其態度始終一致，彼等認爲倘非朝鮮南北部一致

協議且由朝鮮人自己舉行選舉，則朝鮮即不應有選舉之事。設不此之圖，而僅在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觀察下舉行朝鮮南部之選舉，則溫和派或左派分子即無選出之機會，在此情形下諸黨即不擬參加。選舉結果勢將組成一個以右派分子爲主之政府，如此則不惟使朝鮮永陷不自然之分裂，亦將抹滅南北朝鮮妥協之可能。南朝鮮勞動黨與民主主義民族戰線堅持要求委員會停止在朝鮮之活動，外軍之同時撤退，及由朝鮮人自建其統一之民主政府。

六十三．爲實現此等要求起見，一九四八年二月七日，所謂“朝鮮南部反對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總罷工委員會”者發表“罷工宣言”，⁹²宣言中除申述左派對委員會之活動及南朝鮮選舉之反對外，並促請對若干政治經濟措施之援助，如勞工保險法與社會保險法之施行，工資之增加百分之三百，食米分配額之增加，地主田地之沒收及其自由分配於農民，及人民委員會之取得政府權威⁹³。

六十四．此次運動在朝鮮南部六道中造成此起彼伏之暴動事件。據美國當局所交來之消息⁹⁴，自二月七日至三月十九日，攻擊警察崗位者一百三十九起，警員死二十八名，傷五十三名，暴動者死七十八人，非暴動者死十九人，破壞鐵路機車五十三輛，切斷鐵路線十條，並破壞交通一百零六起。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據稱全國警察總監曾謂因暴動而遭逮捕者計八千四百七十九人⁹⁵。

六十五．駐朝鮮美軍總司令於二月十日致函委員會，批評暴動之意義謂：

“共產黨人稱此次示威爲“總罷工”……值得注意者爲據吾人所得消息，全朝鮮南部真正罷工者僅若干小工廠中數百人而已，且幾乎每起案件均係在煽動者嚴重之壓迫與恐嚇下發動……雖合法與非法要求勞工與政治要求揉作一團，但上週末共產黨人所表現之實力，即明示其在朝鮮南部力量之脆弱及盲從者之少也”⁹⁶。

⁸⁸ 參閱下文第八二至九二段。

⁸⁹ 文件 A/AC.18/28 第十四頁及第十九頁：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主席 Mr. K. P.S. Menon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九日在大會臨時委員會會議上之陳述。

⁹⁰ 南朝鮮臨時政府之活動，一九四八年一月第二十八號第一七六頁至一七七頁。

⁹¹ 文件 A/AC.19/SC.2/PV.6 (第三卷)。

⁹² 文件 A/AC.19/W.22/Add.4 (Enclosure 2)。

⁹³ 參閱上文第四段至第八段。

⁹⁴ 文件 A/AC.19/W.22/AAdd.6。

⁹⁵ 文件 A/AC.19/W.22/Add.5。

⁹⁶ 文件 A/AC.19/W.22/Add.4。

朝鮮臨時立法會議關於選舉之決議案

六十六. 關於選舉之政爭於二月間反映於朝鮮臨時立法會議。二月十九日右派議員四十人，溫和派二人，左派一人，聯名提一“緊急議案”，“竭誠請求”聯合國臨時委員會“在目前可能之區域內”監督普遍選舉，並“協助建一正式之主權獨立與統一政府。”此案提出後對於程序問題辯論良久，結果議長金奎植氏、副議長及議員二十八人相率退席⁹⁷。渠等事後解釋曰，彼等“不能擔負使國土與人民分裂之責任。”

六十七. 原提決議案後經改變形式但未變本質，於二月二十三日第二百零六次會議以四十票對零票兩票棄權通過。此次事件以後，立法會議議長金奎植氏以健康為由辭職。副議長及其他溫和派與左派政治信徒二十八人亦辭去議員職。

公民自由問題

六十八. 關於選舉，有一個方面曾惹起無窮爭論，此即當時朝鮮南部之政治與社會情況，究能允許選舉在何種程度之自由而民主之空氣中舉行一問題。一方面，右派組織除韓國獨立黨外，認為朝鮮南部已有此種情況存在，但溫和派與左派則認為現行法律條例之執行，對於發表意見自由、出版自由、集會結社自由之限制甚嚴。第二小組委員會聽取陳述時，一般注意或集中於當時人身保護法之不存在⁹⁸，對於集會權之限制及警察制度；據當時指稱，全國警察係一個獨立組織，事實上不對民政當局負責。溫和派與左派之批評，亦集中於相傳警察隊中之大批日本人所訓練之警官⁹⁹，及相傳警察與某某右派政黨之關係。溫和派與左派關於選舉之結論謂，凡此所傳情形均妨礙自由空氣而利於某某政黨。

六十九. 贊成朝鮮南部選舉之右派組織，則駁斥上述觀點，稱其為黨派宣傳而已。渠等復指出共產黨為禍作亂之危險，並謂現在所有之自由空氣，已有危害公共治安之可能。至關於相傳朝鮮警察之政治偏向一節，渠等亦否認單獨與全國警察方面有政治關係。

⁹⁷ 文件 A/AC.19/NC.12 及 Add.1。

⁹⁸ 文件 A/AC.19/SC.2/PV.14 第八頁：最高法院院長之陳述(第三卷)。

⁹⁹ 文件 A/AC.19/SC.2/PV.7(第三卷)。

七十. 政治犯問題亦為各派爭論之源。右派政黨除金九氏之組織外，否認朝鮮南部有政治犯之存在，但大多數溫和派及一切左派及最左派組織則謂現有多數人均因純粹政治性之過犯，或已繫獄，或在檢查中。

七十一. 選舉前關於所謂“親日份子”及“賣國份子”據傳在朝鮮南部政治中之勢力一點，各政黨之觀點亦復不同。經過長時間之辯論後，朝鮮臨時立法會議於一九四七年七月二日通過處置賣國事敵及非法營利份子特別法¹⁰⁰，此法對於凡屬廣義範圍內之“親日份子”規定嚴厲之處理辦法。朝鮮南部臨時政府公告第五號¹⁰¹，禁止或限制某類親日分子之選舉權，該公告之條款亦反映若干方面反對前據高位因而與日本人政府有密切關係者之情緒。溫和派與左派政黨繼續指責一般被認為“親日份子”者，但主要之右派組織則否認此種批評之正當。

美國當局對公民自由之態度

七十二. 美國當局對於公民自由之態度，由其佔領軍管理機構於一九四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轄地命令第五十五號)表明如次：

“茲宣佈宗教自由，並在不妨礙軍事佔領安全及其目的達成之範圍內，鼓勵出版自由、言論自由、集會自由與代議政治”。

七十三. 駐朝鮮美軍總司令於一九四八年三月三日宣佈渠所佔領之區域內將於五月九日舉行選舉後¹⁰²，美國當局即採取若干措施，擴展朝鮮南部公民自由之範圍。朝鮮南部臨時政府頒佈第一七六號法令¹⁰³，定於一九四八年四月一日起實施刑事訴訟法更改條例，“俾人民不受非法逮捕與拘留之權利，得有更充分之保障”。一九四八年四月五日駐朝鮮美軍總司令 John R. Hodge 中將頒佈“朝鮮人民權利公告¹⁰⁴”，此通告“為保證自由環境起見”，臚舉凡參加選舉之“朝鮮人民之天

¹⁰⁰ 此法係以肅清事敵分子法提出，參閱第四十九段。

¹⁰¹ 參閱一九四七年九月三日朝鮮臨時立法會議議員選舉法第二節。

¹⁰² 四月五日美軍總司令宣佈選舉將於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舉行(文件 A/AC.19/58/Add.6)。

¹⁰³ 第二卷，附件伍；文件 A/AC.19/W.40。

¹⁰⁴ 第二卷，附件伍；文件 A/AC.19/62。

賦自由”。通告係以“人權法”之形式頒佈，其中規定一切公民均可享受之基本自由。與選舉有關之條款，包括下開諸項在內：

“二．人身之自由不容侵犯，除依正當手續通過公佈之法律外，並不得加以任何限制。

“三．人民之住宅不容侵犯，人民之身體、房屋、文件、財產有不被無故搜查與沒收之權利，不得加以侵犯；此種沒收與搜查僅可依法律規定執行之。

“八．集會與結社自由，及言論、出版以及以所有其他方式表達意見之自由一律認可，包括使用所有各種競選傳單與標語在內；但以其內容不致煽動騷亂或鼓動推翻政府者為限。

“九．集會與結社之權應以法律規定之。所有公民與公民團體均有權向政府或其所屬機關請願要求改善不滿意之狀態。”

七十四．關於全國警察在選舉中所負任務一層，朝鮮南部臨時政府於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七日宣稱全國警察總監已向各處警察局長發出特別訓令，囑其恪遵政府之政策，“認可、尊重並保障言論、出版及集會之自由民主權利。”三月二日全國警察總監公開稱述警察對於選舉之責任如次：

“第一，普選既定為國家政策，故凡屬阻撓選舉之行動，皆為非法行動，無論出於右派或左派。第二，進行選舉時，全國警察將以公正嚴厲之態度執行所有關於選舉之法律與命令，以造成自由環境，俾成年之朝鮮人民均得投其自由而明察之選票。服務於全國警察之人員得有投票權，惟不得從事政治活動，至其不得偏袒任何政黨，則自不待言¹⁰⁵。”

七十五．關於政治犯問題，美國當局與委員會之第一小組委員會及第二小組委員會討論時稱，被稱為政治犯之人，事實上均因特定罪狀如殺人、放火、偽造等罪而被捕，除有大約七百人隸於特殊範疇外，其餘均不能以政治犯視之¹⁰⁶。惟經委員會關於造成自由

¹⁰⁵ 文件A/AC.19/W.33。

¹⁰⁶ 第二卷附件伍：文件A/AC.19/25，第二十段。

選舉環境之建議¹⁰⁷後，駐朝鮮美軍總司令於四月八日通知委員會，謂美軍政府長官已赦免政治犯三千名以上，恢復其全部公民權利，使有登記為選民或為候選人之權。¹⁰⁸

對於佔領國之態度

七十六．雖所有政治組織均主張朝鮮應儘早獲得獨立，但其對於佔領軍留駐朝鮮一問題之觀點，則彼此不同。右派政黨蔭金九氏之韓國獨立黨外，均認為為維持法律與秩序起見，美國部隊必須留駐於朝鮮，至選舉完畢及獨立之朝鮮政府成立時為止。李承晚氏之意見¹⁰⁹為朝鮮南部充分自衛武力之籌建，需要美國“少數部隊”之暫時協助。另一方面金九氏則以為外軍悉應退出朝鮮，俾朝鮮全境得在自由環境中進行普選¹¹⁰。

七十七．溫和派對此問題之意見，不相一致。金奎植氏初謂美軍應留駐朝鮮，以待朝鮮南部有效之防禦力量建成之時¹¹¹。

其他左傾之溫和派政黨，則與左派組織聯合，堅決要求所有外軍同時退出朝鮮。

美國當局對選舉之態度

七十八．二月七日駐朝鮮美軍總司令表示，謂美國當局本贊成在朝鮮全境舉行普選，惟鑒於朝鮮北部當局之不合作，渠以為朝鮮南部人民亟應早獲選舉代表以建立政府之機會¹¹²。

七十九．美軍總司令於三月三日之公告中力言選舉對於朝鮮人民之重要意義，謂投票為“每一成年公民之義務。不參加投票者即放棄其指控渠未參加之投票所選出政府之行動或政策之權¹¹³。”

八十．關於選舉法與選舉條例，美軍總司令謂：

“選舉將依選舉法與選舉條例進行，此項法規與條例係朝鮮代表依民主程序之傳

¹⁰⁷ 文件A/AC.19/53。

¹⁰⁸ 第二卷附件伍：A/AC.19/61及A/AC.19/61/Add.1。

¹⁰⁹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李承晚氏之陳述(文件A/AC.19/SC.2/PV.5, 第三卷)。

¹¹⁰ 文件A/AC.19/SC.2/PV.6, (第三卷)。

¹¹¹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七日金奎植氏之陳述(文件A/AC.19/SC.2/PV.8, 第三卷)。

¹¹² 文件A/AC.19/SC.2/PV.16 (第三卷)。

¹¹³ 文件A/AC.19/41/Add.1。

統經長時討論而草定者，其中且包含若干條款，以應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為保證民主自由之選舉而作之要求¹¹⁴。”

渠更向朝鮮人民保證，為幫助人民熟悉選舉程序起見，“吾人將以有關選舉之消息，用有系統之方法向社會公佈，包括儘量利用無線電、報紙、飛機散發小冊等等方法在內”¹¹⁵。

八十一．關於選舉之環境一層，下面所引美軍總司令於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二日向各道道尹及漢城各警察局局長聯席會議之言，即表明美國當局之態度：

“本人所欲諸君體念者為自由選舉環境之絕對必要。聯合國大會及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對於此一要點之關切較任何其他要點為甚。除非選舉確能自由，吾人即一無所得，蓋投票如不自由，人民之意志即未表達故也。”

(九) 南北朝鮮政治領袖會議

八十二．據金奎植氏稱¹¹⁶，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政黨會議時，國民議會主席兼金九氏之摯友趙素昂氏提議召開南北朝鮮政治領袖聯席會議，是為此事創議之始。

八十三．一九四八年二月五日金奎植氏致函委員會提出關於此一會議之擬定辦法，旋金九氏亦表同意。該函指明挑選參加該會之朝鮮南部代表及規定開會日期地點並制定若干先決條例之辦法。其所提之條件為“兩國佔領軍必須作到下列各點：

- “(甲)恢復南北二區政治犯之自由；
- (乙)取消或暫緩執行政治領袖之逮捕令；
- (丙)實行言論、出版、集會、結社之自由；
- (丁)商定兩國佔領軍撤退之條件與時間¹¹⁷。”

八十四．與國民獨立聯盟有關之溫和派政黨，均支持此一提案，而右派組織除韓國獨立黨外則均予以批評，認其為不切實際與不滿人意。左派則繼續指控金九與金奎植二氏為“反動份子”，且力主佔領軍應即撤退。

八十五．三月二十五日，朝鮮北部平壤

之無線電廣播¹¹⁸ 民以主人民聯合戰線中央委員會之名義，邀請韓國獨立黨，若干溫和派與左派政黨，極左派政黨與組織，以及“朝鮮南部凡反對南朝鮮單獨選舉之政黨、團體與組織”，與朝鮮北部之政黨及社會組織代表共同於一九四八年四月十四日在平壤開會。

八十六．據朝鮮報載¹¹⁹，金九與金奎植二氏於三月三十一日暗示渠等接金日晨與金料奉二氏一函，請其與其他溫和派及左派政治組織領袖十三人參加定於四月十四日在平壤舉行之會議。據報最初金九與金奎植二氏請北部領袖注意一事實，即若干政黨之領袖及著名黨員未在被請之列，渠等並建議南部有關之個人及組織應開一預備會議，商討出席北方會議之代表問題。但金九與金奎植二氏旋決定與被邀請之溫和派及左派政黨與組織之代表，一同應邀赴會。

八十七．金九與金奎植二氏於動身之前曾同意下開各項原則，北方諸領袖亦同意¹²⁰ 以此等原則為討論基礎：

“(甲)反對任何方式之獨裁，建立真正之民主政府。

(乙)反對獨佔之資本主義，承認私有財產權。

(丙)舉行全國普選，建立統一之中央政府。

(丁)不給與任何外國以軍事基地。

(戊)關於儘早撤退兩國(美國與蘇聯)佔領軍問題，有關兩國應立即開始談判，以期協議撤軍之時間與條件(其先決條例及善後措施)，並明白昭告世人”¹²¹。

八十八．下開駐朝鮮美軍總司令之評語，即表示朝鮮南部美國軍事當局對於該會議之態度：

“有趣者為朝鮮北部共產黨政府之朝鮮人首長竟自定朝鮮南部應被邀請之代表。彼等未給朝鮮南部人士以選擇機會，以指定其自己之代表人選...北方之請單中竟未邀請南方若干主要政黨之著名領袖。彼等僅邀請反對民主選舉者，而惟有

¹¹⁴ 文件 A/AC.19/41/Add.1。

¹¹⁵ 同上。

¹¹⁶ 文件 A/AC.19/SC.2/PV.8，第二十六頁(第三卷)。

¹¹⁷ 文件 A/AC.19/NC.5。

¹¹⁸ 文件 A/AC.19/W.43。

¹¹⁹ 漢城新聞報，一九四八年四月一日。

¹²⁰ 文件 A/AC.19/SC.4/SR.8，第二頁，(第三卷)。

¹²¹ 文件 A/AC.19/W.43/Add.3。

民主之選舉始能決定朝鮮人民希望何人爲其代表....此數北方人物現正制定會議之一切條件，此蓋無可懷疑者也....”¹²²。

八十九．該會議即南北朝鮮政治社會代表聯席會議，於一九四八年四月十九日開會，據其證書委員會之報告，出席者計南北朝鮮十六個政黨及四十個社會組織之代表共六百九十五人¹²³。

九十．會議之結果可由下開三種文件見之¹²⁴：

(甲)會議關於朝鮮政治情勢之決議，四月二十五日；

(乙)告朝鮮人民書，四月二十五日；

(丙)告美利堅合衆國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書，四月二十六日。

此三種文件均以強硬辭句反對朝鮮南部之選舉，並譴責美國對朝鮮之政策。

九十一．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告美國與蘇聯政府書，促請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之工作“立即停止”，並“立即退出”朝鮮，並請兩國政府“同時撤退軍隊，俾吾人可在國家統一局面下以民主選舉方式建立自己之政府”。在南朝鮮方面，駐朝鮮美軍總司令於五月五日宣稱已接獲該書信抄件一份，並謂已將其轉達華盛頓本國政府。在同一聲明中，Hodge 中將謂：“本人可斷然聲明曰：敝國之保留駐軍於解放後之朝鮮，僅爲實踐吾人依國際會議與協議之規定對朝鮮人民所作建一獨立朝鮮國家之諾言，設非爲實踐此項諾言所必需，敝國實不欲其軍隊多留一日”¹²⁵。在北朝鮮方面，駐朝鮮蘇軍總司令於一九四八年五月七日將蘇聯政府之覆文遞交會議主席金料奉氏。該覆文贊同蘇美兩國同時撤兵之觀點，認其爲“朝鮮人民自己表示意志之必備條件”，並謂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對於將其部隊立時退出朝鮮一事已作必要準備，俾可與美國部隊同時撤出朝鮮”¹²⁶。

¹²² 文件 A/AC.19/43/Add.1。

¹²³ 朝鮮南部有二十四個政黨及組織簽名於會議告朝鮮人民書（文件 A/AC.19/W.43/Add.4，第三頁至第九頁）。

¹²⁴ 文件 A/AC.19/W.43/Add.4。

¹²⁵ 文件 A/AC.19/W.43/Add.5。

¹²⁶ 同上。

九十二．主要之會議係於四月二十六日閉幕，金九與金奎植二氏出席次數甚少，或竟全未參加，惟在主要會議後之歷次會議中，南北朝鮮領袖四人，即金日晟氏，金料奉氏，金九氏與金奎植氏，曾相與討論。一九四八年四月三十日，參加以後某次會議之南北朝鮮三十三個政黨及社會組織代表同意於一項聲明¹²⁷。其所提議之政治綱領爲：

(甲)外國駐軍應立即並同時退出朝鮮；撤軍以後朝鮮內部不得自相關爭；

(乙)外軍撤退後應由各簽字黨召開全朝鮮會議，以組成“民主之臨時政府”。臨時政府成立後，應“依全民直接及平等選舉之原則並以祕密投票方式選舉一統一之朝鮮立法機構，此立法機構即頒佈憲法，作爲永久憲法，全國統一政府即依此憲法而組織”¹²⁸。

(十) 朝鮮北部

一九四八年一月至五月之政治趨勢

九十三．委員會對於朝鮮北部之政治情況無直接認識之機會¹²⁹。是以其情報來源僅以平壤(朝鮮北部)之無線電廣播爲主¹³⁰，廣播之節目中有官方新聞，政府官吏及政界聞人之評論與演講，及朝鮮北部之報章文字節略。政府之組織

九十四．北朝鮮國民議院(亦稱北朝鮮人民理事會)於一九四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二日屆會所設之北朝鮮人民委員會，自成立後即正式行使北朝鮮之行政權¹³¹。北朝鮮人民委員會以政府各部會首長爲委員，以金日晟氏爲主席。一九四七年二月屆會時北朝鮮人民理事會設一十一人主席團，於理事會休會時代行職務，並設一北朝鮮最高法院。

九十五．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八日北朝鮮人民理事會第三屆會設一“臨時朝鮮憲法起草委員會”，以起草朝鮮憲法。一九四八年

¹²⁷ 文件 A/AC.19/W.43/Add.4, Section D。

¹²⁸ 金奎植氏所引之句；文件 A/AC.19/SC.4/SR.8，第七頁(第三卷)。

¹²⁹ 參閱第四章。

¹³⁰ 漢城第二十四軍司令部副參謀長辦公室情報處公佈之無線電新聞紀錄。

¹³¹ 參閱上文第七段及 Mr. G. M. McCune 著：戰後朝鮮政治問題第二十六頁。

二月十日“朝鮮民主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¹³²公佈，提付“民衆自由討論”。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北朝鮮人民理事會特別屆會正式通過憲法草案，“留待未來全朝鮮立法會議之批准”¹³³。

九十六．憲法規定建一朝鮮民主人民共和國，以漢城爲國都。惟“在統一政府尚未組成前”，暫以平壤爲京都（第一百零一條）。立法權屬於最高人民理事會，人民理事會定爲“最高主權機關”（第三十二條與第三十三條）。理事會休會時，由理事會所選並對其負責之十五人主席團行使其職權。最高理事會之理事“以平等直接之選舉並以祕密投票選舉之”（第三十四條）。行政權屬於內閣，內閣由最高人民理事會負責組成之，設總理一人（第肆章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八條、第三十六條）。各道、市、州、郡、村則設民選人民委員會，此等人民委員會即爲地方政府之基礎（第六十六條）。

九十七．在經濟方面，憲法規定凡天然資源、運輸交通、電力、銀行、“重要企業”及“前日本政府與人民或賣國賊之一切財產”均爲“國家之財產”（第五條）。第六條稱“田地爲耕者所有”，“前日本政府與人民或朝鮮地主之土地所有權以及佃田制度，茲永遠廢除”。中小型工商企業私有權，“依法得規定”之土地私有權，及個人財物，均“依法保障之”（第八條）。

九十八．朝鮮北部當局否認北朝鮮人民理事會之通過憲法即等於建立一新型政府之說¹³⁴。北朝鮮人民委員會繼續行使朝鮮北部政府之職權¹³⁵。金奎植氏於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三日與臨時委員會之主要委員會談話時，論及憲法之通過所含意義時謂：

“人民議會通過之憲法係一憲法草案，將來考慮朝鮮統一政府之真正憲法時，當有其他可能之草案同在考慮之列”¹³⁶。

¹³² 文件 A/AC.19/W.25。

¹³³ 文件 A/AC.19/W.25/Add.1。

¹³⁴ 北朝鮮人民理事會常務委員會主席金科奉氏談片：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平壤無線電新聞紀錄。

¹³⁵ 文件 A/AC.19/SC.4/SR.7，第三頁（第三卷）。

¹³⁶ 文件 A/AC.19/SC.4/SR.8，第八頁至第九頁（第三卷）。

九十九．憲法草案公佈時，北朝鮮人民理事會並於一九四八年二月八日宣佈北朝鮮人民軍之正式成立。關於朝鮮北部武裝部隊之情形，委員會未聞其詳。各方對其人數估計，互有不同，“General MacArthur 稱其有五萬人，金奎植氏稱其爲八十萬人（包括滿洲之三十萬朝鮮共產軍在內）。General Hodge 認爲其數約爲二十萬人”¹³⁷。

對於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之態度

一百．自委員會抵漢城之日起，平壤無線電廣播即稱之爲“美國帝國主義”之代理人。委員會主席 Mr. K. P. S. Menon 於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九日對大會臨時委員會稱：

“平壤無線電廣播日一日稱委員會之委員爲‘美國金員之僱員’，‘圖將朝鮮變爲美國殖民地之美國帝國主義者親信所組成之傀儡’，‘企圖冒名出賣朝鮮及世界弱小民族以肥己並肥美利堅合衆國之經紀人’。”

一九四八年三月九日，金日晟氏向北朝鮮民主人民聯合戰線中央委員會致辭時，於批評聯合國大會拒絕蘇聯關於朝鮮問題之提案後，稱：

“該委員會之真正使命在於掩飾美國對朝鮮之殖民地政策……此一委員會之設置實不合法，不能接受且亦違背民族自決原則”¹³⁸。

對於選舉之態度

一百零一．平壤無線電廣播經常攻擊在朝鮮南部舉行之“單獨選舉”。其主要理由爲此種選舉將使朝鮮永遠分裂，因而無法達成朝鮮之統一與獨立。

一百零二．該電台更稱美國主張朝鮮南部選舉以促進該國變朝鮮爲“殖民地”之計劃，使朝鮮不惟受其經濟統治，且亦爲美國之軍事基地。朝鮮人民中僅少數“親日事敵者”及“賣國賊”支持此種計劃，此輩人之首領據謂爲李承晚金性洙二氏，直至南北政治會議之前夕，金九、金奎植及安在鴻三氏亦在其列。

¹³⁷ 文件 A/AC.18/28，第十二頁：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九日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主席 Mr. K. P. S. Menon 向大會臨時委員會之報告。

¹³⁸ 平壤無線電新聞紀錄，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一日。

一百零三. 更有進者，朝鮮北部之無線電評論及政治領袖之談片，時常稱朝鮮南部爲一警察統治之國家，謂“反動份子”協助警察與美國當局壓制公民自由，對於左派政黨與組織之壓迫尤甚，在此種情形之下，自由或民主之選舉無法舉行。

一百零四. 平壤無線電發言人於反對朝鮮南部單獨選舉之餘，更提倡以成年人全體投票及祕密投票方法，舉行全朝鮮之普選，以建一統一獨立之朝鮮政府，惟此種選舉應在一切外軍退出朝鮮後並由朝鮮人民自動舉行之。

一百零五. 朝鮮北部之政治領袖爲推進其對於朝鮮南部選舉之反對意見計，乃發起南北朝鮮政黨與社會組織代表聯席會議，此會議於一九四八年四月十九日開會於平壤¹³⁹。

(十一) 朝鮮之經濟狀況

一百零六. 一九四五年八月以後朝鮮南北部政治局勢之發展，引起若干經濟問題。此等經濟問題轉而對於政局有其顯著之影響，同時亦影響許多朝鮮人之態度，彼等感覺若干大國應對朝鮮目前之經濟狀況負責。

一百零七. 自一九一〇年至一九四五年八月在日本統治期間，日本人將朝鮮之經濟大加擴充，並使其與日本帝國之經濟結爲一體。其結果朝鮮遂喪失其發展一種經濟以應其本國需要之機會。

一百零八. 日本投降前之十年內，朝鮮之資源完全配合於日本戰爭機構之內，民用生產與要求，自然因之犧牲。該國之經濟組織，包括道路、建築、機器、運輸與通訊系統、礦業、灌溉河渠、橋樑及其他設備在內，均已衰壞。

一百零九. 自一九四五年八月後，朝鮮經濟復原工作受阻之原因，多半由於下述情況：

(甲)朝鮮之脫離日本帝國，使其陷於經濟孤立之境地。戰爭以後與其他各國之少量貿易不足以適應物資奇缺之現象，而此等物資爲南北佔領區經濟復原所必需者。

(乙)自佔領開始時該國之分爲南北二區，及以後對於二區間經濟與商業往還之限制，更進一步阻撓經濟之復原。北部之水電、鐵砂、煤炭，須與南部之農產品與輕工業產品

互相配合始可。南北分離後，南朝鮮對於煤炭肥料俱感奇缺，且仰賴北方當局供給電力¹⁴⁰。同時北方亦需要南方之主要食品、紡織品及其他消費貨物。

(丙)朝鮮之缺乏技術人員，以補充前日本所充任之職業與技術人員地位。

(丁)工廠礦廠及運輸系統失修，零件、修理設備、原料、高度專門工人及管理，均不可得。一九四八年初期朝鮮南部之工業生產水準，據估計約爲戰前水準百分之二十。

(戊)通貨膨脹，其特點爲鈔票之大量發行，一部份原因係由於幾乎所有商品均繼續缺貨。朝鮮銀行鈔票在全朝鮮之流通量，自一九四五年六月之四,三七七,〇〇〇,〇〇〇圓增至一九四八年一月之三二,四二〇,二八〇,〇〇〇圓以上。至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六日止，此種鈔票尙爲朝鮮北部之法幣，惟朝鮮北部當局於是日發行新幣以代替朝鮮銀行鈔票，自是日以後新幣以有流入朝鮮南部者。

一百十. 在此期間物價與工資輪轉上漲，惟工資漲率不如物價漲率之速。據朝鮮銀行所發表一九四五年十二月與一九四八年一月朝鮮南部之指數如次：

	物價	工資
	(以1936年爲100)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	6,964	2,564
一九四八年一月...	149,381	18,715

一百十一. 尙有其他繼續破壞朝鮮南部經濟之因素如大批僑民之湧回，北方難民之入境¹⁴¹，及食品生產量之不足適應此種非常情勢等等。

¹⁴⁰ 朝鮮北部當局於一九四八年五月六日藉北部平壤無線電廣播官稱，因美國當局拒絕訂立關於償還電費之協議，彼等不得已勢將中止對於朝鮮南部之電力供給。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四日起朝鮮北部之電力供給即被切斷。美國當局於抗議此一行動時稱美方會一再努力以訂定公平電價。

¹⁴¹ 戰爭結束後自日本、中國及太平洋其他各地回至朝鮮南部之朝鮮人，至一九四八年一月止約爲一,二六四,五三〇人(朝鮮南部臨時政府之活動，一九四八年一月第二十八號第四頁)。據美國當局於一九四八年一月八日所供給之數字，在朝鮮北部有戶口登記證而逃入朝鮮南部者，至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數約一,一一六,六〇〇人(文件 A/AC.19/W.30)。

¹³⁹ 見上文第八十二至九十二段。

第四章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二日至五月二十四日期間

委員會及其輔助團體之主要活動摘要

甲．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及朝鮮北部軍事當局之接洽

乙．與大會臨時委員會之協商

甲．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及朝鮮北部軍事當局之接洽

一．在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中，菲律賓代表提議稱委員會之組織既因一會員國拒派代表而改變，委員會應立即與大會臨時委員會協商究應由委員八人抑九人組成之問題。會間均認為應在選舉主席及通過議事規則以後討論菲律賓代表之提案。

二．委員會於第四次會議中復討論菲律賓提案。有人指明聯合國之輔助團體曾有若干先例，即雖未經全體有關政府派代表參加，其工作仍繼續進行。菲律賓代表並未堅持其提案¹⁴²。

三．委員會於其第二次會議中通過澳大利亞代表提出之決議案。該案稱應採辦法“以防對於委員會先到朝鮮南部或對各委員在漢城接受款待有任何誤解”。該決議案並稱“盡力使各方明瞭本委員會之工作範圍乃朝鮮全境而非僅朝鮮之一部分”¹⁴³。

四．第三次會議討論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所通過決議案乙之第六項，內請全體有關會員國於該委員會履行職責時予以一切協助及便利。澳大利亞代表提出與駐朝鮮北部與南部軍隊之指揮官互相通候之決議案，經予一致通過¹⁴⁴。

五．委員會於第四次會議中決議通過致朝鮮北部及南部駐軍長官之函稿一件，謂委員會主席擬由秘書處職員一人陪同立即往訪各長官¹⁴⁵。

六．朝鮮南部佔領軍總司令於一月十九日作覆該函，次日主席等即往訪。朝鮮北部之佔領軍總司令則無答覆。

七．同時該委員會並電聯合國秘書長請

其轉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Mr. Gromyko 將該委員會之公函一件轉致莫斯科，函內述明委員會與朝鮮北部及南部駐軍長官通候之事。

八．Mr. Gromyko 於一月二十二日覆秘書長前電，稱渠覺須提及蘇聯政府在大會第二屆會中對於設置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所採之“消極態度”。

九．委員會並決議致電秘書長，請其再知照蘇聯政府，謂秘書長曾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去函請其注意大會決議案乙之第六項，內稱請全體有關會員國於該委員會履行職責時予以一切協助及便利。蘇聯政府並無答覆。

十．第四次會議復通過敘利亞代表提出之決議案，表示委員會對於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未能出席深感遺憾，並力言烏克蘭參加委員會工作之重要¹⁴⁶。

十一．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秘書長收到烏克蘭政府之答覆一件，內稱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之態度仍與烏克蘭代表團於大會第二屆會中所聲明者相同。

十二．在第七次會議中，委員會秘書處報告稱：前致朝鮮北部蘇軍總司令請互相訪候之公函及聯合國委員會之其他文件，均已遞達朝鮮北部平壤，但蘇聯當局未予接受。

十三．委員會於第十次會議中，對於朝鮮北部軍事當局之不合作態度，通過一項聲明¹⁴⁷。

¹⁴² 文件 A/AC.19/6。

¹⁴⁷ 文件 A/AC.19/29 第二卷，附件叁，內載關於謀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及朝鮮北部軍事當局合作之歷次努力之聲明全文及往來函件。

¹⁴² 文件 A/AC.19/SR.4。

¹⁴³ 文件 A/AC.19/1。

¹⁴⁴ 文件 A/AC.19/2。

¹⁴⁵ 文件 A/AC.19/12。

乙 與大會臨時委員會之協商

十四．與大會臨時委員會協商問題之發生，係因委員會不能進入朝鮮北部以執行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所通過決議案內之任務規定。委員會於第八次、第九次、第十次及第十一次會議中詳細討論此問題，俾決定委員會於執行其使命時可採何種其他辦法¹⁴⁸。

十五．委員會於第十一次會議中就與大會臨時委員會協商問題通過如下兩決議案(文件 A/AC.19/30)：

壹

“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

“鑒於委員會得參照進展情形就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之實施問題與大會臨時委員會協商，

“爰決議委員會應參照進展情形與大會臨時委員會協商。”

貳

“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

“鑒於蘇聯當局對於委員會工作之消極態度表明委員會現不可能在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軍隊所佔領之一部份朝鮮領土內執行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所授予之職務；

“鑒於大會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之決議案乙第五項內曾授權委員會得就該決議案之實施問題參照進展情形與大會臨時委員會協商；

“經審議其所屬各小組委員會工作之初步結果，尤其第二小組委員會迄本日為止所舉行之磋商後，

“爰決議

“一．委員會應參照進展情形就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之實施問題與大會臨時委員會協商；

“二．大會臨時委員會審議此問題時，應由本委員會主席由助理秘書長陪同出席代表本委員會；

“三．主席於遂行其使命時應遵循委員會所訂定之任何指示。”

決議案甲以五票對三票通過，一票棄權。決議案乙以五票對零票通過，三票棄權。

十六．於同次會議中，澳大利亞代表提出一決議案，稱應就第二小組委員會所收集之情報加以審查，俾主席與大會臨時委員會討論時有所遵循¹⁴⁹。該決議案以五票對零票通過，三票棄權。

十七．委員會於第十二次會議中，對於將與大會臨時委員會協商之問題加以討論。討論結果為委員會通過如下之決議案¹⁵⁰：

“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

“於決定與大會臨時委員會協商後，

“爰決議協商下列各問題：

“一．依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之規定，又參照是日以後朝鮮情勢發展情形而言，委員會在美利堅合眾國軍隊所佔領之一部份朝鮮領土內，能否或應否實施決議案乙所概述之計劃？

“二．倘不能時，

“(甲)委員會如決定可在自由之環境中舉行選舉，則委員會應否一如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甲所規定，監視參加討論朝鮮問題各代表之選舉？又

“(乙)委員會應否考慮其他可能適宜之辦法以達其目標”

澳大利亞代表曾建議將“或應否”數字添入上述決議案之第一問題中。該決議案經修正後以四票對零票通過，四票棄權。

十八．委員會於第十二次會議中並決議：第十一次會議決議案內關於第二小組委員會所集情報之審查報告¹⁴⁹，“應定為主席之專用文件，不予分發”¹⁵¹。

十九．委員會同意由主席表示各委員對於委員會與大會臨時委員會協商問題之意見。委員會各委員於第八次、第九次、第十次、及第十一次會議中所發表意見之摘要均載於文件 A/AC.19/33 及 A/AC.19/33/Corr.1 中。

¹⁴⁹ 文件 A/AC.19/31。

¹⁵⁰ 文件 A/AC.19/34。

¹⁵¹ 文件 A/AC.19/PV.12 及 A/AC.19/32 並參閱第五章，第二十五段及附註。

¹⁴⁸ 文件 A/AC.19/SR.8; A/AC.19/PV.9; A/A C.19/PV.10 及 A/AC.19/PV.11。

二十. 主席 Mr. K. P. S. Menon 及助理秘書長胡世澤先生於一九四八年二月十四日起飛赴成功湖。

(一) 大會臨時委員會之決議案

二十一. 委員會旋得電告，謂大會臨時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九次會議結束時曾通過如下之決議案：

“茲因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主席由助理秘書長陪同來與大會臨時委員會協商如下各問題：

“一. 依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之規定，又參照是日以後朝鮮情勢發展情形而言，委員會在美利堅合衆國軍隊所佔領之一部份朝鮮領土內能否或應否實施決議案乙所概述之計劃？

“二. 倘不能時，

“(甲) 委員會如決定可在自由之環境中舉行選舉，則委員會應否一如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甲所規定，監視參加討論朝鮮問題各代表之選舉？又

“(乙) 委員會應否考慮其他可能而適宜之辦法以達其目標？”

“大會臨時委員會，

“鑒於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主席所發表之意見；

“認爲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內所列計劃必須實施，並認爲其必要步驟爲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必須進行監視朝鮮全境之選舉，倘此事不可能時，則在該會可前往之各地監視選舉；並

“認爲下述一事殊爲重要：即舉行選舉以選出朝鮮人民代表，俾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可與協商立即獲得朝鮮人民自由與獨立之問題，上述代表組成一國民大會，即可成立朝鮮國民政府，

“爰決議本委員會認爲依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之規定且參照是日以後朝鮮情勢發展情形，在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可以前往之朝鮮領土內實施決議案乙所概述之計劃實係該委員會之職責。”

二十二. 大會臨時委員會主席 Dr. Luis

Padilla Nervo 於一九四八年三月一日致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主席 Mr. K. P. S. Menon 之函內稱：於決定肯定答覆該委員會所詢第一問題時，大會臨時委員會除決議案中所述者外，尚慮及下列主要各點：

“一. 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所監視之選舉應在承認並尊重言論、出版與集會自由等民主權利之自由環境中舉行之。關於此點，本委員會已悉美國代表曾確保美國駐朝鮮當局將爲此目的盡力合作。

“二. 選出代表組成之國民大會係屬組織朝鮮政府之一階段，而政府之形式則由朝鮮人民自決之。大會臨時委員會達成此一結論時，認爲組成國民大會之代表有與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洽商，且任意與其他或未參加選舉之朝鮮團體就將政府形式及各該團體參加等事宜進行談判之完全自由。大會臨時委員會希望在此種商談與談判中，朝鮮國民大會之代表能以其努力獲得全朝鮮人民對政府之充分合作。大會臨時委員會深信如此則朝鮮之統一可由儘量利用一切和平之勸導方法而達成。

“三. 大會臨時委員會承認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本身在環境允許之情形下，有在朝鮮隨地履行其職責之權力與自由。”

大會臨時委員會主席末稱其職責爲“通知閣下並請代轉知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全體委員：本委員會決議案中所載意見之目的在求儘可能依照大會之決議案且完全依據該決議案之意旨與精神行事”¹⁵²。

(二) 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關於實施大會臨時委員會決議案之決議

二十三. 大會臨時委員會於二月二十六日通過其決議案後，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之各代表（主席及加拿大代表缺席）於二月二十八日在漢城舉行一非正式會議。各代表認爲宜勿再拖延考慮選舉之最後日期，且對於三月一日朝鮮獨立日之慶祝亦應有某種公開聲明。此係希望委員會之公開聲明或有使威脅之暴動趨於平靜之效力。

¹⁵² 文件 A/AC.19/45。

二十四．因此，出席該非正式會議之各代表一致決議發表如下之公開聲明：

“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將依照大會臨時委員會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決議案所述意見履行其職責——亦即依照大會決議案之任務規定並顧及大會臨時委員會對於舉辦選舉應具之條件，即‘選舉之舉行應以成人選舉權及祕密投票為根據，且在承認並尊重言論、出版與集會自由等民主權利之自由環境中為之’等建議，至遲不得過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在本委員會可以到達之朝鮮各部分內監視選舉。”

二十五，二月二十九日，尙在紐約之委員會主席於與在漢城之委員會主任秘書電話會談中，同意二月二十八日非正式會議中出席代表所擬之聲明¹⁵³。

二十六．一九四八年三月一日，委員會代理主席中國代表劉馭萬先生依據二月二十八日非正式會議之決議，在漢城運動場發表演講，渠宣讀上述對於監視選舉之聲明全文¹⁵⁴。

二十七．主席與助理秘書長於三月六日由成功湖返漢城。主席於三月八日委員會之第十六次會議中報告在成功湖與大會臨時委員會協商之經過，並述及二月二十六日大會臨時委員會之決議案以及該決議案所根據之考慮¹⁵⁵。

二十八．加拿大代表於第十七次及第十八次會議中請委員會就美國駐朝鮮陸軍總司令對於將在一九四八年五月九日舉行之選舉所發表之若干公開聲明，闡明委員會之立場¹⁵⁶。加拿大代表認為委員會對於監視選舉尙未正式獲一決議，故亦即並未採取證明總司令此種聲明為正確之行動。

二十九．加拿大代表認為二月二十八日非正式會議中各代表所達決議（見以上第二十四段）不能視為委員會之正式決議。渠謂倘無闡明立場之聲明發出，則渠在接到其政府之進一步指示以前，勢不能參加委員會之活動。

¹⁵³ 文件 A/AC.19/W.29。

¹⁵⁴ 文件 A/AC.19/41。

¹⁵⁵ 文件 A/AC.19/45。

¹⁵⁶ 文件 A/AC.19/41及A/AC.19/41/Add.1。

三十．經詳細討論後，敘利亞代表提議通過主席所擬如下之修正新聞公報全文，該提案以四票對零票通過，三票棄權：

“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三月九日舉行其第十七次及第十八次會議，並討論因大會臨時委員會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所通過決議案而引起之問題。”

“經加拿大代表之提議，委員會曾注意 General Hodge 宣佈定五月九日為選舉日時所發表之聲明；此項聲明之大旨係謂委員會將監視選舉，其根據則為出席二月二十八日非正式會議之委員會代表所一致同意之結論。至監視選舉及實施大會臨時委員會決議案之整個問題現正在委員會考慮中。”

三十一．在第十九次、第二十一及第二十二次會議中，經三日之辯論，委員會各委員所發表之意見，均經概述於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二日之公開聲明如下：

“澳大利亞

澳大利亞不僅仍持其在大會臨時委員會所採之立場，反對在朝鮮南部舉行選舉，且尙有反對決議案之另一理由，即現已有一重要事態發生，而倘此一事態發生較早，大會臨時委員會或已改變其意見也。

Mr. Jackson 謂：‘朝鮮各黨尙極右派外，似均將抵制選舉。最近消息為金九氏與金奎植氏均將不參加選舉。’

渠指明大會臨時委員會已知情形之發展或將改變其所知之情勢，且業已深謀遠慮，為此種可能預留地步，鄭重聲言委員會本身在‘環境允許之情形下，有在朝鮮隨地履行其職責之權力與自由’。

澳大利亞代表建議另一計劃。其基本要點為：委員會於向軍事當局提出建議後即早日離境，以後再來調查情勢，於認為適宜時且可繼續其工作。

“加拿大

加拿大代表對該決議案投反對票，蓋認為大會臨時委員會之意見不智且不合法，並不信可將選舉之監視歸於對委員會具有拘束力量之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規定範圍之內。此項反對票不

應解釋為暗示加拿大政府並不切望一自由，統一與民主之朝鮮早日實現。加拿大政府仍熱烈贊助該項目標。

“中國

中國視委員會之決議案為謀實現朝鮮之獨立與統一之具體步驟。該決議案由有關各方一致努力實施後，朝鮮人民願望之實現必有一較光明之前途。

“薩爾瓦多

薩爾瓦多代表團認為大會臨時委員會所提意見及建議均為謀朝鮮人民自由與獨立之有效辦法。

該臨時委員會所通過之決議案係根據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之明白解釋；且如有必要，更明白言之，朝鮮問題不僅有其法律方面，且亦有其政治、社會尤其人道等方面。

故為解決此問題起見，必須解釋該決議案本身之活的精神及其合乎人道之意義。

“法蘭西

法蘭西代表團力言以為委員會之多數既認為宜與大會臨時委員會協商，且大會臨時委員會既已提出其意見，委員會即不能不依從之，於是提出如下之決議案草案：

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

鑒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聯合國大會之決議案；

鑒於因有在北緯三十八度以北履行其使命所遇之困難，本委員會曾請大會臨時委員會提出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乙第五項所述之意見；

鑒於大會臨時委員會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決議案及其所附在同樣情形下通過之附錄，

查依該決議案之規定，在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可以前往之朝鮮領土內實施決議案乙所概述之計劃實係本委員會之職責，此點業已紀錄在卷；

爰決議監視美軍總司令所宣佈將於一九四八年五月九日舉行之選舉；

表示深望此項選舉能顧及本委員會

業已擬具或行將擬具之建議，在承認並尊重言論、出版與集會自由等民主權利之自由環境中舉行之’。

“印度

Mr. Menon 以印度代表資格發言，謂委員會全體委員對於在法律上是否可僅在朝鮮之某一部分實施大會之決議案，抱有真正之疑慮。大會臨時委員會既已表示委員會可以為此，Mr. Menon 認為委員會理應遵守該決議。委員會各委員亦關切舉行自由選舉及成立真正國民政府之可能性。Mr. Menon 謂根據委員會在環境允許之情形下有隨地履行其職責之權力與自由之前提下，渠認為委員會應設法實施大會之決議案。

“菲律賓

菲律賓代表無條件主張立即統一朝鮮並迅速實現其獨立。在委員會可以前往之朝鮮一部分領土舉行選舉以選出朝鮮國民大會之代表，乃達成此目的之緊急步驟。國民大會代表將‘由各投票區按人口比例依成人選舉權及秘密投票選出之’，該國民大會‘為組織朝鮮政府之一階段，而政府形式則由朝鮮人民自決之’，該大會且有‘任意與其他或未參加選舉之朝鮮團體就將來政府形式及各該團體參加等事宜進行談判之完全自由’。任何國家均不應干預其行使此等特權，即委員會亦非例外。

“敘利亞

敘利亞放棄投票權，以避免指其贊成或反對實施大會決議案之任何可能解釋。現既無第三種辦法，敘利亞自將與委員會合作，但有一條件，即南部之情況將予改善以保證確有自由之選舉。此項規定原係敘利亞代表之提案，現經接受且列入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之決議案全文內，敘利亞代表殊感欣慰。敘利亞代表團倘認為自由環境未能達到或選舉受拘束與不自由時，即對選舉不予承認。”

三十二．對於實施大會臨時委員會之決議案，前由法蘭西代表提出¹⁵⁷而後經敘利

¹⁵⁷ 文件 A/AC.19/46。

亞代表之提案¹⁵⁸加以修正之決議案草案以四票對二票通過，兩票棄權¹⁵⁹。該決議案全文如下：

“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

“一．前曾於一九四八年二月六日第十一次會議中決議參照發展情形就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之實施問題與大會臨時委員會協商¹⁶⁰，

“二．茲鑒於因有在北緯三十八度以北履行其使命所遇之困難，曾於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一日第十二次會議中決議請大會臨時委員會提出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乙第五項所述之意見；

“三．鑒於大會臨時委員會之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決議案及大會臨時委員會主席致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主席之公函¹⁶¹；

“四．查大會臨時委員會稱依照該決議案‘依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之規定並參照是日以後朝鮮情勢發展情形，在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可以前往之朝鮮領土內實施決議案乙所概述之計劃實係該委員會之職責’。此點業已紀錄在案；

“五．經特別注意大會臨時委員會主席於一九四八年三月一日致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主席公函內所述意見，即‘委員會本身在環境允許之情形下有隨地履行其職責之權力與自由’等語後，

“爰決議：

“監視美國駐朝鮮陸軍總司令所宣布將於一九四八年五月九日舉行之選舉，

“但以委員會已確定選舉將在承認並尊重言論、出版與集會自由等民主權利之自由環境中舉行為限。”

對於敘利亞修正案唱名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者：澳大利亞、中國、薩爾瓦多、印度、菲律賓、敘利亞。

反對者：加拿大、法蘭西。

對於修正後之法蘭西決議案草案唱名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者：中國、薩爾瓦多、印度、菲律賓。

反對者：澳大利亞、加拿大。

棄權者：法蘭西、敘利亞。

三十三．加拿大代表於第二十二次會議中（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二日）通過決議案之定稿以後，聲明渠鑒於委員會所採行動，在渠接到其政府之指示以前，渠不能參加委員會之活動。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加拿大代表致函委員會主任秘書稱渠已接到其政府之指示，令其參加委員會之活動。

三十四．澳大利亞代表於第二十七次會議中提出一決議案，內稱委員會“至遲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宣布其究將監視或不監視選舉之最後決定¹⁶²”。其他代表認為該決議案之時機未到，最後同意將澳大利亞決議案草案留待委員會將來全會中討論之¹⁶³。

第五章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二日至五月二十四日期間 委員會及其輔助團體之主要活動摘要(續)

丙．各小組委員會之工作

丁．選舉之日期

戊．選舉之監視

己．提交大會報告書第壹編之草擬

一．委員會於討論大會決議案之實施及與大會臨時委員會協商問題時，即已開始辦

理監視選舉所必需之準備工作。此項工作大部分係由委員會所設之小組委員會及其他輔助機關擔任。

¹⁵⁸ 文件 A/AC.19/48。

¹⁵⁹ 文件 A/AC.19/49。

¹⁶⁰ 見第十七段。

¹⁶¹ 見第二十二段。

¹⁶² 文件 A/AC.19/55。

¹⁶³ 對於澳大利亞決議案之決議以及確定委員會將於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監視選舉之決議案均載於第五章，第六十七段至六十九段。

丙. 各小組委員會之工作

二. 委員會於第五次會議中討論敘利亞代表致主席函,內述及據傳壓制報章之事件,並提出關於大赦政治罪之建議¹⁶⁴。討論專注意考慮確保自由選舉環境之辦法,並決議設立第一小組委員會,由加拿大、法蘭西及敘利亞代表組成之,以考慮確保朝鮮自由選舉環境之方式與方法¹⁶⁵。委員會於第十四次會議中決議增派中國代表為該小組委員會委員¹⁶⁶。

三. 第五次會議繼續對委員會之工作計劃作一般之討論,法蘭西代表並提出一決議案¹⁶⁷,內規定應對於來自朝鮮方面之文件加以審查,並向朝鮮人士之表示擬陳述意見或在委員會工作過程中有陳述意見之機會者,徵集其聲明,當經會間決議設立第二小組委員會,由澳大利亞、中國、法蘭西及菲律賓代表組成之,其工作為(甲)審查秘書處業已或將自朝鮮方面收到之來件,及(乙)徵求對於委員會履行職責或有助益之朝鮮重要人物之陳述¹⁶⁸。薩爾瓦多代表在委員會第七次會議中當選為小組委員會委員。

四. 在委員會第六次會議中,菲律賓代表提出一決議案以後¹⁶⁹,會間隨即對朝鮮選舉問題作一般而詳盡之討論。委員會根據修正後之菲律賓決議案¹⁷⁰,決議由加拿大、法蘭西、菲律賓及敘利亞等國代表組成第三小組委員會,從事審查朝鮮北部及南部現行之選舉法規,並於履行此項任務時明瞭朝鮮、蘇聯及美國官員與專家之意見。委員會第七次會議中決議由薩爾瓦多代表代替小組委員會法蘭西代表之位置。在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中,中國代表被推派為小組委員會委員。

(一) 第一小組委員會工作摘要

組織

五. 第一小組委員會於一月二十一日舉行第一次會議,並推選 Mr. Zeki Djabi (敘利亞)為主席。

¹⁶⁴ 文件 A/AC.19/8。

¹⁶⁵ 文件 A/AC.19/9/Corr.1。

¹⁶⁶ 文件 A/AC.19/SR.14, 第八頁。

¹⁶⁷ 文件 A/AC.19/5。

¹⁶⁸ 文件 A/AC.19/11。

¹⁶⁹ 文件 A/AC.19/10。

¹⁷⁰ 文件 A/AC.19/13。

六. 該小組委員會共於下述各日期舉行十五次會議,即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一日、二十三日及二十八日;二月十八日、十九日、二十四日及二十六日(兩次會議);及三月一日、三日(兩次會議)、五日、六日、七日及十五日。

七. Mr. Djabi 缺席期間,係採輪流代理主席辦法,Mr. Olivier Manet (法蘭西)擔任第四次、第六次及第十五次會議主席,Mr. George S. Patterson (加拿大)擔任第五次會議主席,Mr. Yasin Mughir (敘利亞)則擔任第七次至第十四次會議主席。

工作計劃

八. 第一小組委員會於其最初數次會議中通過如下之工作計劃:

(甲) 依據聯合國憲章之規定以及憲章與其他有關文件之實施之現有特例,明定“自由選舉環境”一詞之意義;

(乙) 審查與選舉自由問題有關之朝鮮現行法律、規程及法令;

(丙) 調整該小組委員會與第二小組委員會之工作,以謀獲得朝鮮重要人物對於與選舉自由有關之朝鮮現況之意見;

(丁) 聽詢負責當局對於(乙)項所指法律與規程之解釋及適用問題之意見。

自由環境最低條件之定義

九. 該小組委員會於第二次會議中明定選舉自由環境之最低條件之釋義如下:

“發表意見自由、新聞情報自由、集會結社自由、行動自由、保障不受無法逮捕與拘留之自由、保障不受暴力威脅或暴力侵害之自由。”

十. 第一小組委員會經第二小組委員會之請求,擬具如下問題備後者聽詢朝鮮重要人物意見之用:

“在朝鮮現行法律、條例與法令中,或其目前之情形中,閣下認為有無與此自由環境不合之處;如然,其不合之處為何,又閣下認為須有何項法律或實際規定以挽救之?”

該問題前附有一引言,其內容即係第九段內之定義。

聽詢意見

十一. 二月及三月間該小組委員會之各

次會議分爲經常之業務會議及聽詢官員與專家意見兩種。出席陳述意見之人士如下：一九四八年三月三日，美國駐朝鮮陸軍總司令 John R. Hodge 中將；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三月五日，軍政府長官 William F. Dean 少將；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九日，John Weckerling 准將；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軍政府長官特別顧問 Dean Charles Pergler 及司法部顧問 Dr. Ernest Fraenkel¹⁷¹。

十二．該小組委員會並決議聽詢若干朝鮮官員之意見，其中有司法部部長及朝鮮最高法院之法官一人，但因時間不足，不得不作罷。

關於自由環境之各項建議

十三．該小組委員會之主要工作爲草擬關於自由選舉環境之各項建議。大會臨時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六日除通過決議案外，並授權該會主席轉交朝鮮問題委員會主席一函，內載“本會達成其結論時所慮及之有關要點”。該函之一部分內容如下：

“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所監視之選舉應在承認並尊重言論、出版與集會自由等民主權利之自由環境中舉行之”¹⁷²。

十四．故負責“設計確保選舉環境自由之方式與方法”之第一小組委員會，遂須草擬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向朝鮮南部美國當局建議之必要條件，此係假定此種建議將由該當局等以委員會認爲滿意之方式予以施行。

十五．爲此目的，秘書處嗣奉命負責擬具各項建議之第一次草案，於三月七日經小組委員會核准並提交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審議¹⁷³。該報告列有爲獲得自由環境所必不可少之四要點：

- (甲)法律問題；
- (乙)實施問題；
- (丙)情報與教育問題；
- (丁)政治犯問題。

十六．委員會於討論該報告以前，業已

¹⁷¹ 各載於文件：A/AC.19/SC.1/PV.11, A/AC.19/SC.1/PV.6, A/AC.19/SC.1/PV.12, A/AC.19/PV.5, 及 A/AC.19/SC.1/PV.8, (第三卷)。

¹⁷² 參閱第四章，第二十二段。

¹⁷³ 文件 A/AC.19/42。

於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二日在其第二十二次會議中就大會臨時委員會決議案之實施問題通過一決議案，決議監視朝鮮南部之選舉，“但以委員會須先確定選舉將於承認並尊重言論、出版與集會自由等民主權利之自由環境中舉行為限”¹⁷⁴。此事使小組委員會之報告與建議益爲重要。

十七．小組委員會因委員會會議內所提出之建議，於三月十六日提出若干修正建議草案¹⁷⁵，經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於三月十七日第二十六次會議中略加修改後通過¹⁷⁶。

十八．此外，小組委員會於三月十五日第十五次會議中聽詢 Dean Charles Pergler 之意見。由渠之聲明視之，美國軍事當局是時似正考慮是否可頒發某種概括法令或宣言，以根據現行法律保障朝鮮人民之主要自由，益以美軍當局等認爲爲符合大會臨時委員會所定且經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正式通過之必要條件所必需之補充說明或修正。

十九．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四日，即小組委員會各項建議通過且由主席隨函遞交美國駐朝鮮陸軍總司令一週以後¹⁷⁷，委員會收到 John Weckerling 准將簽署之備忘錄一份，共計十八頁，題爲“有關朝鮮南部公民自由之文告、正式聲明、政策、法令等件之總輯”¹⁷⁸。該備忘錄業已轉載爲文件 A/AC.19/W.41。

二十．最後於四月八日，美國駐朝鮮陸軍總司令將渠於四月五日所頒發之“朝鮮人民權利公告”遞交委員會。該公告綜合以前之文告、正式聲明、政策、法令等等，實係關於朝鮮南部公民自由之一新宣言¹⁷⁹。各該文件之要旨已由 John Weckerling 准將送會（見第十九段）。

政治犯之釋放

二十一．關於委員會對於赦免政治犯一事之建議¹⁸⁰，委員會於四月八日收到美國駐

¹⁷⁴ 參閱第四章，第三十二段。

¹⁷⁵ 文件 A/AC.19/42/Rev.1。

¹⁷⁶ 文件 A/AC.19/52(第二卷附件伍)。

¹⁷⁷ 文件 A/AC.19/53。

¹⁷⁸ 第二卷，附件伍。

¹⁷⁹ 文件 A/AC.19/62(第二卷，附件伍)。

¹⁸⁰ 文件 A/AC.19/52, 第二十三及第二十四段；A/AC.19/53, 第十八及第十九段。

朝鮮陸軍總司令來函一件，內稱軍政府長官已於一九四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頒發三千一百四十一個赦免狀。該函稱各該赦免狀係“經審慎選擇(不分政治信仰為何)人犯六二六〇名加以詳盡審查”後而頒發者。

二十二. 得赦免狀者計為(一)徒刑期間未滿者一千二百五十三人，(二)在調查中或聽候審訊者一千七百九十七人，(三)已具誓釋放者九十人。第二類包括“甚多因與一九四八年二、三兩月間反聯合國示威運動有關及因有破壞企圖被捕之人員”。該函繼稱一切有關人員之釋放及赦免狀係由專差送至各道分送各人犯及警獄，以便各人犯得有充分時間分返住所辦理選民或候選人之登記，“倘彼輩原有為此報名登記之資格”¹⁸¹。赦免人員姓名及赦免狀全文均於前一日，即一九四八年四月七日遞交委員會¹⁸²。

(二) 第二小組委員會工作摘要

二十三. 第二小組委員會於一月二十日所舉行之第一次會議中，推選 Mr. S. H. Jackson (澳大利亞)為主席。

二十四. 在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至三月二十九日之期間內，第二小組委員會共舉行二十九次會議。關於履行小組委員會任務規定之主要文件均載列本報告之第二卷附件陸內。

小組委員會所收集情報之檢討

二十五. 委員會於第十一次會議中通過如下之決議案：

“(甲) 第二小組委員會由第一小組委員會及第三小組委員會代表之協助，應對於小組委員會迄本日為止所收集之情報加以檢討。

“(乙) 是項檢討文件連同委員會為審查檢討結果而召集之會議所該定之重要結論，均應遞交主席，俾可於與大會臨時委員會討論有所遵循”¹⁸³。

依據該決議案，小組委員會即擬具檢討

意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一日第十二次會議中審議是項檢討意見並決議：

“第二小組委員會依據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於第十一次會議為第二小組委員會所集情報之檢討所通過決議案而提出之檢討意見應予照收，並規定為主席之專用文件，不予分發”¹⁸⁴。

小組委員會所擬具之檢討文件遂遞交主席 Mr. K. P. S. Menon 供其與大會臨時委員會討論時之用¹⁸⁵。

二十六. 委員會於第二十五次會議中討論小組委員會之進度報告時¹⁸⁶ 同意“第二小組委員會應繼續其協商並探明贊成與反對舉行選舉者關於辦理選舉事宜之意見”。然委員會於第二十七次會議中決定其監視選舉之組織時，決議“現有之各小組委員會將於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合併為一個組委員會”¹⁸⁷。

二十七. 第二小組委員會依據是項決議於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向委員會提出一最後報告¹⁸⁸，該報告經委員會於三月三十一日第三十次會議中加以若干修正後通過¹⁸⁹。小組委員會於其報告中表示認為“探明朝鮮人士對於選舉問題之意見之工作應予繼續”，且稱已悉委員會之主要委員會之職務包括“獲得並分析關於朝鮮人士對於參加選舉一事所抱態度之情報”。

朝鮮方面之來件

二十八. 小組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請“宗教、文化與政治方面之個人及組織”在一月二十八日以前“以書面表明其意見”¹⁹⁰。小組委員會於一月二十八日宣布願“繼續接受書面聲明”¹⁹¹。

¹⁸⁴ 參閱第四章，第十八段。

¹⁸⁵ 是項檢討嗣後大部分轉載為第二小組委員會最後報告之附件壹，文件 A/AC.19/60/Rev.1(見第二卷，附件陸)。

¹⁸⁶ 文件 A/AC.19/21/Add.2。

¹⁸⁷ 文件 A/AC.19/56，第四頁。

¹⁸⁸ 文件 A/AC.19/60。

¹⁸⁹ 第二卷，附件陸：文件 A/AC.19/60/Rev.1。

¹⁹⁰ 同上，文件 A/AC.19/SC.2/1。

¹⁹¹ 新聞消息第十九號。

¹⁸¹ 文件 A/AC.19/61/Add.1。

¹⁸² 文件 A/AC.19/61(第二卷，附件伍)。所述文件見第二卷，附件伍。

¹⁸³ 參閱第四章，第十六段。

二十九. 小組委員會審查來件時，同意如下之程序¹⁹²：

(甲) 會由小組委員會聽詢其意見之各組織代表或個人之來件，連同小組委員會本擬聽詢其意見而實際不能辦到之各組織代表及個人之來件¹⁹³，均經發表為委員會之文件。

(乙) 上述二類以外之其他函件均由秘書處交小組委員會於認為適當時審議之。

(丙) 一切個人或組織之來件業經列單載明來件人，原用語文及題材簡要，連載於文件 A/AC.19/NC.1, A/AC.19/NC.2 及 A/AC.19/NC.3 中。

三十. 小組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三月六日第二十七次會議中注意及兩次關於警察逮捕朝鮮人民及將送往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辦公處之文件沒收之事件¹⁹⁴。委員會代理主席應小組委員會之請，即函美國駐朝鮮陸軍總司令表示小組委員會關心“對於與委員會往來之自由，不應有不必要之限制”¹⁹⁵。

三十一. 至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止共收到七百七十六件來函：計各組織來函四百九十八件，個人來函二百七十八件，其中四百七十八件來自漢城之個人及組織，而二百九十八件則來自朝鮮南部各道之個人及組織。大部分來件之形式為署名之請願書，主要係關於選舉之舉行及委員會之任務。

朝鮮重要人物之聽詢¹⁹⁶

三十二. 小組委員會於選舉朝鮮重要人物出席陳述意見時決議其選擇應根據：

(甲) 小組委員會所擬之暫用名單，“內有右派、溫和派與左派各政黨以及各非直接具有政治性質之重要組織之個人及代表”；

(乙) 朝鮮人民應小組委員會請來陳述意見之公告而要求陳述意見者。

小組委員會於一月二十三日第四次會議中同意聽詢意見之目的應在“使輿論方面之各主要派別悉有公平表達之機會”¹⁹⁷。

三十三. 小組委員會開始聽詢意見時宣布擬聽詢朝鮮南部及北部下述各重要政治領袖之意見：

曹晚植、許憲、金科奉、金九、金奎植、

金日晟、金性洙、朴憲永、李承晚。

上述各人業經小組委員會聽詢意見者為金九、金奎植、金性洙、及李承晚諸氏。其餘有三人居住朝鮮北部，無法與其取得接觸¹⁹⁸。另有兩人（許憲及朴憲永）係朝鮮南部極左派領袖，正受朝鮮南部當局通緝中，小組委員會雖謀與會談，但不可能。小組委員會於一月二十八日第十次會議中通過一決議案，請委員會主席與有關當局接洽以謀彼拘或受警察監視之人民有前來陳述意見之自由¹⁹⁹。

三十四. 小組委員會鑒於其謀朝鮮人民意見得一公平表達機會之決議，爰於其第二十次會議中決議請下列左派團體代表前來陳述意見：

Haw Sawng Taik* (朝鮮工會聯合會主席)

許憲(南朝鮮勞動黨主席)

金元鳳(人民共和黨主席)

白庸熙(全國農民組合總聯盟主席)

Yoo Yawng Choon*(民主女性同盟主席)

三十五. 小組委員會鑒於上述人士或被監禁或在通緝之中，或在某種形式之警察監視之下，乃與美國當局接洽²⁰⁰請其予以相當之豁免權，俾渠等願意時可接受小組委員之邀請前來陳述意見。美國駐朝鮮陸軍總司令於二月十八日曾為此目的發表一公告²⁰¹。

三十六. 各該人士均未接受此項邀請前來小組委員會陳述意見。其中若干人士送來之書面聲明中所述拒絕小組委員會邀請之原

¹⁹² 文件 A/AC.19/SC.2/SR.20。

¹⁹³ 文件 A/AC.19/NC.4/1 及以後各文件。

¹⁹⁴ 文件 A/AC.19/SC.2/SR.27; A/AC.19/SC.2/10 及 Add.1。

¹⁹⁵ 第二卷，附件陸：文件 A/AC.19/26/Add.2。

¹⁹⁶ 聽詢朝鮮重要人物意見之速記或簡要紀錄均轉載為文件 A/AC.19/SC.2/PV.5 至 9, 11 至 15, 23 至 25 及 A/AC.19/SC.2/SR.26(第三卷)。

¹⁹⁷ 文件 A/AC.19/SC.2/SR.4。

¹⁹⁸ 文件 A/AC.19/17 及 A/AC.19/17/Add.1。

¹⁹⁹ 第二卷，附件陸：文件 A/AC.19/SC.2/5 及 A/AC.19/26。

* 漢文姓名不詳。

²⁰⁰ 文件 A/AC.19/SC.2/8。

²⁰¹ 文件 A/AC.19/SC.2/7。

因似係對委員會工作之政治上反對理由，及對於當局應委員會請求而為之免于逮捕或警察監視之保證，缺乏信心。

三十七．就各政黨之代表言，小組委員會曾聽取右派、溫和派及左派（非極左派）政黨代表各三人之意見。

三十八．小組委員會之聽取陳述不限於各政治組織之代表。小組委員會認為宜確知各宗教、教育、文化、商業、金融與公民組織之意見。在此方面曾陳述意見者有若干重要之朝鮮官員（朝鮮南部臨時政府之民政長官、最高法院院長及全國警察總監），漢城之天主教主教，前往朝鮮北部之基督教牧師，婦女團體聯合會主席，國立漢城大學校長，朝鮮工商會主席及副主席，朝鮮銀行主任，漢城時報社長，公民自由聯盟主任秘書，朝鮮南部臨時立法會議工業、勞工及農業委員會主席及漢城近郊某村長。

三十九．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三月六日期間小組委員會共聽取朝鮮重要人物二十四人之意見²⁰²，與朝鮮工會聯合會主席會談²⁰³並與美國駐朝鮮陸軍總司令協商²⁰⁴。

（三）第三小組委員會工作摘要

四十．第三小組委員會共舉行九次會議。在第一次會議中，Mr. Melecio Arranz（菲律賓）當選為主席，Mr. George S. Patterson（加拿大）當選為報告員。在第三次會議中，Mr. Rufino Luna（菲律賓）被推派為 Mr. Arranz 缺席期間之代理主席。

四十一．第三小組委員會於第一次會議中請秘書處對於朝鮮北部及南部之選舉法規就下列兩點提具報告及其他專門與文件研究：

“(甲) 與大會之建議是否相容；

“(乙) 與聯合國會員國領土內舉行選舉時一般所接受之民主慣例是否一致。”
秘書處並受權與美國及朝鮮專家協商，其中有朝鮮南部現行選舉法規之撰擬人，並自渠等獲得草擬報告所必需之情報。

四十二．第三小組委員會應第二小組委

²⁰² 參閱第二卷，附件六：文件 A/AC.19/60/Rev.1，附件貳所載名單。

²⁰³ 文件 A/AC.19/SC.2/9。

²⁰⁴ 文件 A/AC.19/SC.2/PV.16（第三卷）。

員會之請，於其第二次會議中通過一問題表以備第二小組委員會於聽詢朝鮮重要人物意見時之用。各該問題均轉載於文件 A/AC.19/43，附件一內。

四十三．第三小組委員會根據下述各件研究選舉法規：

(甲) 朝鮮南部臨時政府公告第五號，即朝鮮臨時立法會議議員選舉法，係朝鮮臨時立法會議於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二日所制定，並經美國軍政府長官於一九四七年九月三日加以核准²⁰⁵。

(乙) 立法會議議員選舉法暫行實施條例草案²⁰⁶。

該兩文件之英文譯文係由美國當局遞交委員會。

(丙) 朝鮮北部選舉條例全文（規定各面、郡、市、道人民委員會委員之選舉），由華盛頓之美國當局應秘書處之請以英譯文本遞交秘書處²⁰⁷。

四十四．關於朝鮮北部現行選舉規程之施行問題，小組委員會未能與朝鮮北部之朝鮮專家或蘇聯專家商議，亦未能獲得情報。然小組委員會委員持有秘書處所分送之朝鮮北部無線電廣播錄詞。平壤某次廣播大略述朝鮮北部當局對於朝鮮南部現行選舉法之批評要點，業經載入文件 A/AC.19/W.26 分送小組委員會各委員。

四十五．依據上列第四十三段所述小組委員會之決議，秘書處曾與立法會議主席金奎植氏所指派之若干朝鮮立法會議代表舉行非正式之會談：

尹琦燮氏，臨時立法會議副主席

白寬洙氏，法制委員會主席

金朋濬氏，選舉委員會主席

Mr. Chung Hong Kyu*，臨時立法會議
秘書

以及：

Mr. Ro Chin Sul*（最高法院法官）

Mr. Kim Do Sung*（朝鮮記者協會主席）

²⁰⁵ 文件 A/AC.19/W.11（第二卷，附件肆）。

²⁰⁶ 文件 A/AC.19/W.12。

²⁰⁷ 文件 A/AC.19/W.13（第二卷，附件肆）。

* 漢文姓名不詳。

* 漢文姓名不詳。

以上二人係軍政府長官由朝鮮南部選舉法施行條例草案撰擬人中選派，及

Brigadier General John Weckerling

Dean Charles Pergler

Dr. Ernest Fraenkel

以上三人均由軍政府長官派為美國專家。

四十六．第三小組委員會自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三次會議起開始對秘書處所擬具之報告及研究加以徹底詳盡之討論。各該文件論及如下之問題：

- 壹．選舉權：資格取得及喪失。
- 貳．候選資格。
- 參．選舉區及代表數額。
- 肆．選舉組織：行政部門及選舉機關。
- 伍．選民之登記。
- 陸．競選運動及投票程序。
- 柒．計票及宣布選舉結果。
- 捌．違法、訴訟及刑事處分²⁰⁸。

四十七．美國駐委員會聯絡員於一九四八年三月一日請委員會注意選舉法之若干條款，謂鑒於選舉日期已定為一九四八年五月九日，其施行實需要立即辦理之若干技術上準備。

四十八．美國聯絡員既請儘早表示意見，第三小組委員會乃於三月二日第五次會議中討論各該問題，小組委員會主席並着秘書處將小組委員會關於就美國聯絡員備忘錄所述各點，擬向臨時委員會提出何種建議一事所作決議之要旨，轉告美國聯絡員。秘書處遂於三月三日將第三小組委員會之建議轉送美國聯絡員。

四十九．美國聯絡員於三月四日答覆秘書處之備忘錄，指稱美國當局於接受小組委員會大部分建議之餘，尚擬請對其中三項建議再加考慮，即(一)各道選舉委員會之裁撤；(二)全國選舉委員會根據各區行政首長及區內或管轄該區之最高級法庭庭長所推薦之名單委派各下級選舉委員會委員；(三)設立居民不滿二千人之選舉區。

五十．小組委員會於三月七日第九次會議中同意美國當局所述第一、第二兩點，但覺礙難更改關於最後一點之建議，此旨經於三

月八日通知美國聯絡員。

五十一．小組委員會於其第八次及第九次會議中修正通過其對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建議之報告草案。此種關於更改選舉法及規程中條例之建議均已轉載於文件 A/AC.19/43 及 A/AC.19/43/Add.1 內。

五十二．小組委員會於其致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之報告中謂據其對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所授任務之瞭解，其任務與其謂為對選舉法及規程作一理論上之研究，不如謂在擬具若干建議案草案，俾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加以審議後，可即轉送朝鮮當局。各項建議之目的在使委員會監視下舉行之選舉所根據之選舉條例與大會關於成人選舉權、祕密投票及按各選舉區或地帶之人口比例，每區朝鮮人民均可選出代表等項之決議案，更相一致，且大體言之，其目的在使民意之表示能儘量完全而自由。

五十三．小組委員會並稱深知即最優之法律條例亦不足以達此目的，所要者在於依據立法時之精神認真竭誠執行法令與選舉期內之自由環境耳。然小組委員會認為倘該會之建議能見諸實施，則選舉法條文亦足以成為履行大會對此問題所通過決議案之根據。

五十四．小組委員會對朝鮮南北兩部之選舉法曾作一比較研究²⁰⁹。所得之建議係根據一般公認之民主慣例及委員會本身之任務規定。

五十五．委員會於其第二十次及第二十一次會議中審議第三小組委員會之報告及其補充報告²¹⁰。

五十六．關於監禁尚未滿期及曾被監禁者任公職之資格一事，委員會決定僅就政治犯提出其建議。委員會對於如第一次投票無候選人得過半數票時即應舉行第二次投票之建議，亦未予接受。委員會復決定修正第三小組委員會之建議，而建議選舉年齡應定為

²⁰⁹ 朝鮮臨時立法會議議員選舉法（朝鮮南部臨時政府公告第五號）與朝鮮北部選舉條例（文件 A/AC.19/W.15）之比較表載於第二卷，附件肆內。

²¹⁰ 文件 A/AC.19/SR.20 及 A/AC.19/SR.21。

²⁰⁸ 文件 A/AC.19/W.28 及補遺一至七。

二十一歲²¹¹。

五十七．關於喪失選舉權一節，委員會根據法蘭西代表之提案，決議建議將提及被指稱曾充間諜之人一語刪去〔公告第五號第二節(乙)(四)〕以免引起無窮之指控，因其中或多為毫無根據者。

五十八．委員會主席於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二日正式將委員會各該建議遞送美國當局²¹²，並於同日發送各報社。

²¹¹ 全國選舉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九日頒佈之第六號指令內稱：“選舉法第一節所規定二十一歲或二十一歲以上之任何公民係指……任何在一九二七年五月九日或以前出生之人……”

²¹² 文件 A/AC.19/47/Rev.1(第二卷，附件肆)。

五十九．美國駐委員會聯絡員於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九日對委員會主席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二日去函作覆，內稱委員會各項建議，除其中一點外²¹³，均已採納於修正之選舉法中，該法並隨函附送。

六十．美國駐委員會聯絡員於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致秘書處之備忘錄中稱選舉規程業經美當局根據委員會提出之各點建議重加擬定，規程全文一份隨件附送²¹⁴。

²¹³ 委員會曾建議數類人士(例如：前任日本政府官員)不應有投票資格。美當局認為此點之困難甚多，其一為在事實上無法對核選民紀錄(文件 A/AC.19/47/Rev.1/Add.1, 第二卷附件肆)。

²¹⁴ 文件 A/AC.19/47/Rev.1/Add.2(第二卷，附件肆)。

丁．選舉日期

六十一．委員會代理主席前於一九四八年三月一日公開聲明中曾宣稱委員會擬於至遲不得過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監視選舉(參閱第四章, 第二十六段)。委員會於三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會議中通過一決議案，決定監視據宣布將於五月九日舉行之選舉(參閱第四章, 第三十二段)。

展延選舉日期之請求

六十二．全國選舉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請委員會協助將選舉日自一九四八年五月九日改至五月二十四日²¹⁵。委員會主席 Mr. Jean Paul-Boncour 乃於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將此項請求送請總司令注意²¹⁶。

六十三．委員會於第二十八次及第二十九次會議中討論美國駐朝鮮陸軍總司令致主席函，內稱因若干技術上之困難，選舉日期實有變更之必要，並請委員會對於選舉日期

之展延表示意見²¹⁷。

六十四．主席於第二十九次會議中提出致總司令函稿一件。委員會通過修正後之函稿，內謂委員會希望選舉仍在五月九日舉行，並告已囑一主要委員會(見以下第七十二段)就目前情況下所需新決定向委員會提具建議，並決定將主席及主任秘書就總司令來函內容所擬具一件關於事實之聲明²¹⁸，隨函附送。

六十五．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四月二日收到總司令來函，內稱渠已悉委員會希望選舉在一九四八年五月九日舉行。但渠以為選舉如展期一日，即至五月十日舉行，當不致有違委員會之希望，並解釋五月九日為全蝕日，自宜展延一日²¹⁹。

六十六．委員會於其第三十一次會議中決定同意總司令關於選舉展期一日之建議，即自一九四八年五月九日展至十日舉行，並即依此知照總司令²²⁰。

²¹⁷ 文件 A/AC.19/58/Add.2。

²¹⁸ 文件 A/AC.19/58/Add.3。

²¹⁹ 文件 A/AC.19/58/Add.4。

²²⁰ 文件 A/AC.19/58/Add.5。

戊．選舉之監視

(一) 關於監視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之決議案

六十七．前已在第四章第三十四段內述

及，澳大利亞代表會於第二十七次會議中提出一決議案稱委員會擬“至遲於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宣布其究將監視或不監視選舉

之最後決定”。是時其他代表認為該決議案之時機未到，乃於最後同意應在委員會將來一次全會中討論澳大利亞決議案草案。

六十八．委員會於四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三次會議中討論其關於實施大會臨時委員會決議案之決議案末段時，澳大利亞決議案復經提出討論²²¹。

六十九．委員會於討論是否有充分根據以聲明朝鮮南部有選舉之自由環境存在後，於其第三十三次會議中以五票贊成三票棄權通過中國代表提出之下一決議案²²²：

“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為符合聯合國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會議所通過決議案之規定，

“經在朝鮮南部各樞要區域從事廣泛實地視察之結果，認為朝鮮南部確有承認並尊重言論、出版與集會自由等民主權利之相當程度之自由環境存在，

“爰決議：

“重申本委員會將監視美國駐朝鮮陸軍總司令所宣布於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舉行之選舉。”

(二) 主要委員會之設立及實地視察小組

七十．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二十五次會議中對秘書處為監視朝鮮境內選舉之可能辦法所擬具之工作文件²²³加以討論後，決定由中國、法蘭西、菲律賓及敘利亞等國代表組織一專設小組委員會，研究選舉期內之監視辦法，並向委員會提具報告。

七十一．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日第二十七次會議中審議並通過專設小組委員會之報告書²²⁴。委員會關於監視辦法之決定均載文件 A/AC.19/56 內。

七十二．根據此項決定，乃有一主要委員會之設立，所有現存各小組委員會均將於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併入該會。委員會全體委員國均可各派一代表參加該主要委員會。委員會並決議主要委員會之委員可依各

委員願否分期參加實地視察小組工作而輪番更動(參閱以下第七十四段)。

七十三．主要委員會之職務包括：

- (甲) 與漢城全國選舉委員會保持永久聯絡²²⁵；
- (乙) 各選舉委員會工作之普遍監視；
- (丙) 接受並研究關於選舉辦理情形之控訴及一般情報；
- (丁) 委員會各視察小組送來報告之分析；
- (戊) 蒐集與分析關於朝鮮人民對參加選舉一事所抱態度之情報；
- (己) 就舉行選舉之自由環境之情況加以研究並向委員會提具報告；
- (庚) 依據委員會之一般指示，計劃並聯繫各實地視察小組之工作。

七十四．委員會復決議依據一全盤計劃先成立二．三個實地視察小組在選定區域內監視選舉之進行。實地視察小組之職務包括：

- (甲) 就地監視若干選定之道或地方選舉委員會之工作；
- (乙) 在監視各區內調查選舉法及條例被遵循至何種程度；
- (丙) 聽取與審查在各監視區域內收到或由主要委員會交來之控訴；
- (丁) 由決定是否有選舉之自由環境存在一觀點，在選定各區內視察競選運動之政治方面，並特別注意警察及青年組織之行動；
- (戊) 如環境許可，凡可行時派一委員會之視察員隨同美國各視察小組，以視察美國當局所設各視察小組或機關之工作²²⁶。

七十五．委員會於第三十次會議中通過專設小組委員會之報告書，內為指示視察小組起見建議若干應視察之項目，但僅於環境許可時始遵循之²²⁷。

²²⁵ 參閱文件 A/AC.19/W.35, A/AC.19/W.35/Add.1, A/AC.19/W.35/Add.2, A/AC.19/W.35/Add.3, 及 A/AC.19/W.35/Add.4。

²²⁶ 委員會雖自美國當局收到關於選舉之情報，惟仍獨立進行視察，委員會並無視察員參加美國各視察小組。

²²⁷ 文件 A/AC.19/59。

²²¹ 參閱第四章，第三十二段。

²²² 文件 A/AC.19/68。

²²³ 文件 A/AC.19/W.36。

²²⁴ 文件 A/AC.19/54。

七十六. 委員會同意將視察分爲三期：
(一)登記期；(二)候選人登記以後之時期；
(三)選舉日及選舉日前後數日。

七十七. 委員會於第三十次會議中同意爲三視察小組所定至一九四八年四月十日爲止之一週工作時間表²²⁸。

七十八. 第一期，即自四月五日至十日期間，計有三個視察小組奉派分乘火車及汽車往所有九道及漢城。至濟州道則乘飛機前往。在此期內，各小組組員會與美國軍事及民政當局、各道長官、市長及其他朝鮮民政當局、全國選舉委員會以及各道與若干區之選舉委員會、警官、地方當局及當時已宣布願競選之若干候選人等會談。

七十九. 各視察小組檢查當時辦理登記之進度，並曾訪問若干登記處以親自視察其辦理程序。一般言之，登記之選民人數男女大約相等，但就不識字之百分率言之，各視察小組所得之答覆，即令就同一選舉地言之，亦差異甚大。

八十. 各視察小組依據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與大會臨時委員會之決議案，曾詳細查詢是否有選舉之自由環境。

八十一. 各視察小組不克與極左派份子接觸，但各小組曾與會談之其他重要人士則均自由表示其反對選舉之意，其主要理由爲渠等不能對單獨在朝鮮南部舉行之選舉予以合作，因自渠等觀之，此舉可更加強南北兩部之分裂也。

八十二. 主要委員會於第四次會議中與軍政府長官 William F. Dean 少將廣泛交換意見。委員會各委員就渠等在第一視察期間所得印象以及所發現之缺點，詳加論列，當經軍政府長官對渠等保證謂渠當依據委員會各委員之希望，在其權利範圍內竭盡所能加以改正²²⁹。

八十三. 主要委員會之第三次會議通過四個視察小組至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爲止一週內之時間表²³⁰。

八十四. 視察之第二期自一九四八年四

月十九日起至二十四日止，即自候選人登記結束後三日開始。委員會及秘書處人員此次計分爲四組，訪問各道(濟州道除外)及漢城。

八十五. 各小組此次對於登記結果得有詳盡而最後之情報，登記通常皆超過百分之九十，且達百分之百者亦不在少。

八十六. 主要委員會之第六次會議通過一九四八年五月七日至十一日期間九個視察小組之組織及其行程²³¹。

八十七. 視察之第三期專事注意選舉之進行，自一九四八年五月七日起至十一日爲止。委員會分爲九個視察小組，訪問各道及漢城。

八十八. 視察可分爲三方面，即：(甲)選舉之前期，各小組多親見投票場所之設立，並能察見設法破壞選舉之事究至何種程度；(乙)五月十日，星期一，即選舉日，各小組曾訪問數百個投票場所並視察投票實際情形；最後，(丙)是日晚及次日，各小組曾親見數處開啓票箱及計票情形。

八十九. 主要委員會於其第五次及第六次會議中審議所收到關於選舉自由環境之種種控訴，並着秘書處將各該控訴送請美國軍事當局知照²³²。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四日第九次會議中討論美國駐委員會聯絡員對關於選舉自由環境之控訴之若干答覆²³³，當經決議以後收到控訴時，當仍照轉請美國當局洽辦。

九十. 主要委員會於其第六次會議決議由秘書處請金九、金奎植及呂運弘諸氏於五月十二日至十四日之間來會陳述關於平壤南北兩部政治領袖會議一事之意見。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三日第七次會間委員會與金九氏會談，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三日第八次會間與呂運弘氏會談²³⁴。

九十一. 主要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三日第七次會議中決議並擬與主張參加一

²³¹ 文件 A/AC.19/W.42/Rev.1。

²³² 文件 A/AC.19/SC.4/23 及補遺一至三；A/AC.19/24。

²³³ 文件 A/AC.19/SC.4/24, A/AC.19/SC.4/25 及補遺一。

²³⁴ 文件 A/AC.19/SC.4/SR.7 及 A/AC.19/SC.4/SR.8(第三卷)。

²²⁸ 文件 A/AC.19/W.42 及補遺一至三。

²²⁹ 文件 A/AC.19/SC.4/SR.4(第三卷)。

²³⁰ 文件 A/AC.19/W.42/Add.5。

九四八年五月十日舉行之選舉而未被邀赴平壤與會之政界人士會談。主要委員會根據此項決議，乃於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四日第十次

會議中就平壤會議事與李承晚及金性洙兩氏會談²³⁵。

²³⁵ 文件 A/AC.19/SC.4/SR.10(第三卷)。

己. 臨時委員會提交大會報告書第壹編之草擬

九十二. 委員會於第三十四次、第三十五次及第三十六次會議中討論宜否暫離漢城赴東京以便草擬委員會提交大會報告書之第壹編，其時期為至選舉完畢時為止。

九十三. 敘利亞代表提出一決議案²³⁶，建議委員會應於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五日為上述目的啓程赴東京。委員會於其第三十六次會議中經詳細討論後，以五票贊成三票棄權通過修正後之敘利亞代表所提決議案。該決議案之全文如下²³⁷：

“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

“經決議監視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之選舉；

“經檢討大會授予本委員會之責任不僅在監視朝鮮人民代表之選舉，且在便利此等代表參與朝鮮自由與獨立問題之審議，其尤要者為本委員會可供此等代表前來協商之責任；

“經決議宜於此時達成若干初步結論，並草擬其致大會報告書之第壹編，其時期為至選舉完畢時為止；

“經慮及本委員會此期工作在離漢城較遠之地集中辦理之便利，

“爰決議：

“本委員會定於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五日離漢城赴東京以便草擬關於迄此時為止之工作報告；

“本委員會定於六月之第一週內返漢城，又在本委員會離開期內，派代表數人組成聯絡組仍留漢城接受一切必要之情報²³⁸。”

九十四. 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二日第三十九次會議中重新考慮其赴東京之決議。薩爾瓦多及菲律賓兩代表提議委員會至遲於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八日前往上海，並於六月之第一週內返漢城，經以七票贊成一票棄權通過²³⁹。

九十五. 代表及秘書處職員第一批於一

九四八年五月十六日啓程赴滬，其他各批則於該週內陸續前往。

九十六. 提交大會報告書第壹編之第一章及第二章分別說明委員會之成立，其任務規定與組成以及委員會之組織，係於五月五日及六日委員會在漢城舉行之第三十七次及第三十八次會議中初讀通過，並於六月一日在滬舉行之第五十三次會議中經二讀三讀通過。

九十七. 第三、第四及第五章²⁴⁰分別說明(甲)朝鮮之政治情勢，(乙)委員會及其輔助團體之主要活動，及(丙)委員會之結論，經於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至六月四日期內在滬舉行之第四十二次至第五十八次等會議中加以討論。

九十八. 委員會於五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五次會議中設立一起草小組委員會，由中國、法蘭西及印度三國代表組成之，重新起草報告書內委員會所交下之部分。

九十九. 第三章係於五月二十四日第四

²³⁶ 文件 A/AC.19/67。

²³⁷ 文件 A/AC.19/69。

²³⁸ 委員會秘書處職員一人於接獲聯合國祕書長電告美國國務部已電囑該部駐東京政務專員辦理所需準備等語後，即於五月四日啓程赴東京辦理必要準備事宜。該員於五月九日返漢城，稱 General MacArthur 認為因無接待場所及因有關委員會決定離朝鮮之其他理由，委員會赴日一事殊有不便。

關於委員會決定赴東京之往來文件，參閱文件 A/AC.19/W.48。

²³⁹ 文件 A/AC.19/71。五月十三日美國聯絡員通知委員會稱 General MacArthur 來訊略謂東京方面鑒於事件之迫切，已在準備一切以便該會前往。同時祕書處亦接祕書長電告國務部已再請委員會赴東京，惟祕書長以上海方面之準備已大致就緒，已予謝却等語。委員會於五月二十四日第四十二次會議決議認為此事件業已結束。

²⁴⁰ 第四章後分為第四與第五兩章；原第五章則改為第六章。

十七次會議中初讀通過，一九四八年六月一日第五十三次會議中又經二讀三讀通過。

一百．第四章係在五月三十一日第五十二次會議初讀通過，惟經決定將此章分爲兩章。

一百零一．第四章經分爲第四及第五兩章後，係在一九四八年六月四日第五十七次會議中經三讀通過。

一百零二．委員會於第五十三次會議中核定第二卷(附件)之編製。

一百零三．起草小組委員會於第五十七次會間提出第六章(結論)之內容。委員會於第五十七次及第五十八次會議中討論此章後，決定俟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六月七日返漢城後再對此章加以討論。

一百零四．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等五章連同附件表(第二卷)經委員會通過

後，即由主席與報告員簽署，於一九四八年六月五日送交聯合國秘書長。

一百零五．第六章則繼續在漢城於第六十一次至六十四次，第六十六次，第六十七次，第六十九次，第七十次至八十二次，及第八十四次至八十六次等會議中加以討論，在第七十七次會議中初讀通過，在第八十二次會議中二讀通過，在第八十六次會議中三讀通過。

一百零六．緒言在第八十三次至第八十六次等會議中提出討論，在第八十六次會議中終讀通過。

一百零七．緒言連同委員會所通過之第六章於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函送聯合國秘書長，並經主席 Mr. Jean Paul-Boncour 及報告員劉馭萬先生簽署。

第六章

報告書第壹編摘要及結論

(選舉之技術方面)

(一) 初步意見

一．在未論及本章主題以前，吾人如能回憶韓國重建獨立問題之發端，係始於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一日之開羅宣言，一九四五年七月之波茨坦會議及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之莫斯科協定²⁴¹，或爲有益之舉。根據莫斯科協定所設立之美蘇朝鮮問題聯合委員會²⁴²，經歷次毫無結果之會議後，終於一九四七年九月陷於僵局。爾後，美國政府乃將該問題提出於一九四七年九月之聯合國大會²⁴³。

二．大會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經激辯後通過兩項決議案²⁴⁴，確認“朝鮮人民要求獨立之緊迫及正當”，並規定朝鮮代表參加討論該問題之原則。爲此目的乃設置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有在該國全境旅行視察及諮詢之權。

三．決議案所述該委員會之任協規定即摘要敘述如下：

(甲) 爲便利及促成朝鮮代表參與審議該問題計，委員會應注意使各該代表之

選出應經正當手續；

(乙) 爲便利及促成達成朝鮮獨立及撤退佔領軍所訂方案之實施計，所選組成國民大會之代表得成立一國民政府，並與委員會進行諮商。

四．各決議案顯係指朝鮮全國而言，且美國政府亦已正式聲明其願與委員會合作之意，故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一月抵達漢城後，覺其首要職責端在竭盡特別努力以求確知關係國家擬經由其佔領軍給予委員會以何種程度之合作。

五．美國駐朝鮮南部之軍事當局聲明願提供便利及援助。在另一方面，朝鮮北部蘇聯駐軍司令並未提出此項答覆，惟蘇聯政府之消極態度則經其出席聯合國代表再予聲明²⁴⁵。

六．委員會是以獲一結論，即目前在蘇聯軍隊所佔領之一部朝鮮領土內，無法履行其任務規定，深以爲憾。

七．在此種情況之下，委員會乃議決與

²⁴¹ 參閱第三章第二段。

²⁴² 參閱第三章第十八至第二十一各段。

²⁴³ 參閱第一章第一至第六各段。

²⁴⁴ 參閱第一章第三十四段。

²⁴⁵ 參閱第四章，第一至十二各段。

大會臨時委員會諮商，俾知其對於參照發展情形認為應採之辦法，抱有何種意見²⁴⁶。

八．大會臨時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表示其意見，稱“在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可以前往之朝鮮領土內”實施大會決議案乙所列舉之方案，實為該委員會之職責。委員會是以議決視察美國駐軍總司令所聲明將於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在朝鮮南部舉行之選舉²⁴⁷，同時並顧及大會臨時委員會主席致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主席函中所載之建議。

九．上項決定非謂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委員之意見——即彼等所關切者原係朝鮮全國一節——已有重大之變更。

朝鮮情勢之背景

十．委員會自一九四八年一月抵達朝鮮後，於其設法明瞭該國情勢背景之際，曾察悉與政治發展有關之若干顯著特徵，茲將其枚舉如下。

十一．朝鮮南北部之人民均屬同一種族，使用同一語文，珍視同一之風俗與傳統，其對於祖國亦具同一之熱愛。四十年日本之佔領及封建統治之傳統，既未挫折朝鮮人民之熱誠與政治情操，亦未削弱其民族之歷史、種族、經濟與文化之統一性。此種情操與統一性時時發而為愛國之運動。

十二．朝鮮人民雖已委棄其過去歷史之若干方面，但就其文化與家庭生活言之，仍保持其舊日之方式。語言、人民裝束及生活習慣，均未因日人之佔領而消滅。男女平權之近代風氣曾未降低家長之權勢。

十三．除上述觀念外，在農村中，凡有關農事、社會及政治生活之重要事項，村長仍保持其為全村發言及決定之地位。

十四．因此，日本在其佔領時期不難於樹立一行政及警察系統，其根深蒂固之程度，竟至於在解放以後，朝鮮之行政組織尚受制於此種牢固之自上而下之權力統治。

十五．再者，在日本統治期間，朝鮮人民因未能接近正確之新聞來源，且被剝奪通常所謂報章自由，若干年來俱處於混然不知之

境地中，此尤以國際事件方面為然。

十六．是以，在解放之前夕，朝鮮人民雖有若干固有民主習尚之跡象，但仍無立即普遍施行現代民主制度之準備。

十七．日本統治消滅以後，在蘇聯軍隊所佔領之一部份朝鮮領土內及美國軍隊所佔領之一部份領土內之政治局勢，各採不同之發展路線。因是，朝鮮人民自始即認為令人不安之以北緯三十八度為界強將該國分為二部分一事²⁴⁸遂因南北兩部政治之背道而馳而愈趨尖銳。此種不幸之局勢，對於該國之政治與經濟生活，不能不發生最混淆之影響。

北部之局勢，依據委員會所能蒐集之片段情報，已描述於第三章第四至七各段。至於朝鮮南部之情形，美國佔領軍當局在初期所遭遇之問題，為或聽令政府全盤崩潰，或則繼續使用日本所訓練之人員。此種困難因朝鮮係被解放而非被征服國家一事而增高。美軍政府一方面仍須將大量權力遺於為維持法律及秩序所必需之此種份子手中，惟一遇可能即逐漸引進直接源於美國民主觀念之改革²⁴⁹。

十八．除封建統治之長期歷史外，當日本統治四十年中，各種政治活動之壓制使朝鮮人民無學取充分政治經驗之機會。此可以說明南部各政黨組織之現有弱點，其數目之繁多以及各該政黨與組織之以人物而鮮以問題為中心之趨勢，結果引起各政黨派別之經常更動。

十九．若干右派政黨因有朝鮮行政份子之支持，乃克在各道、市建立政黨組織之廣泛體系²⁵⁰。溫和派因起源甚近，故雖其一部份重要黨員最近尚在朝鮮臨時政府中居高位，但其在各道擴大組織一事則不如右派之成功²⁵¹。在解放時期因“人民共和國”之成立而大露頭角之極左派則自軍事政府成立後即已喪失其優勢。嗣後，彼等乃不得不轉而作地下活動，其行動僅限於不時設法破壞與暴動而已²⁵²。

²⁴⁸ 參閱第三章第二及第三兩段。

²⁴⁹ 參閱第三章第四、六、四七及四八各段。

²⁵⁰ 參閱第三章第三十六段。

²⁵¹ 參閱第三章第四十二段。

²⁵² 參閱第三章第八、十五、二十五、三十一及四十五各段。

²⁴⁶ 參閱第四章，第十五至十七各段。

²⁴⁷ 參閱第四章，第二十三至三十四各段。

(二) 選舉問題

二十. 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處於此種政治環境之中，設法於選舉之前使朝鮮人民有較多之自由，並盡可能促成南韓民主化之進程。委員會因聽取朝鮮重要人物之意見，並與主管美軍當局會談之結果，諸如公民自由、改良刑事訴訟法、警察與青年組織之某種活動、政治犯、公共報導辦法以及選舉手續等問題乃引起委員會之注意。

二十一. 關於取得環境自由之廣泛建議由委員會及時送達美國駐朝鮮陸軍總司令考慮。此項建議與承認美國當局有維持朝鮮法律與秩序之責任一節相符。美國駐朝鮮總部嗣依照委員會所主張認為合宜之方向採取若干步驟。

二十二. 下列改革委員會認為係保證公民自由之重要步驟，經美國當局付諸實施：

(甲) 駐朝鮮美國陸軍總司令頒佈一朝鮮人權法案，內列舉朝鮮人民之固有自由。宣言中包括民主國家通常所有之憲法上之權利與自由²⁵³；

(乙) 三月二十日軍政府長官核准一件已由美軍總部審議多時之關於刑事訴訟法之法令²⁵⁴。新法令規定，除其他各節外，有無拘票不得擅行逮捕人民，或在某種特殊情形之下，許可無拘票逕行逮捕時，不得將人民拘禁四十八小時以上而不隨後補具拘票等辦法。新法令中並包括關於具保釋放、律師辯護、濫用權力懲罰辦法等，在朝鮮悉為創舉。

二十三. 委員會鑒於凡法律、條例或宣言，其本身皆不足以保證一自由之選舉環境，乃將其注意移轉於若干控訴中均稱其時常訴諸不正當手段（任意逮捕、威脅或壓迫等）之全國警察與青年組織。

二十四. 雖控訴人並未切實舉出此種濫用權力事件之具體證據，委員會仍然承認全國警察在選舉法律法令之適用與執行方面可有重要之作用。職是之故，委員會乃決議於選舉之前以及選舉期間仔細觀察警察之態度²⁵⁵。

²⁵³ 文件 A/AC.19/62，見第五章第二十段。

²⁵⁴ 第一七六號法令，一九四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文件 A/AC.19/W.40。

²⁵⁵ 見第三章第七十四段。

二十五. 關於“青年組織”²⁵⁶，則除民族青年團外——此係美國軍政府所贊助之團體——其他各種組織均僅憑私人創辦，且多數與各政黨有聯繫。各該組織幾乎悉數動輒組織示威活動反對其政敵，是以對於渠等所不贊同之思想，常表現一種危險之不容忍態度。委員會且發見此種青年組織之會員包括大批成年人在內。

二十六. 關於此方面，委員會曾提出若干建議，並分別通告各該青年組織，謂渠等之行爲於委員會決定選舉環境是否自由時，將構成一重要因素。

二十七. 委員會自始即關注政治人犯問題²⁵⁷。委員會於其向駐朝鮮美國陸軍總司令所提建議中承認“政治人犯”一辭含糊不明，乃特別列舉委員會所認為不應爲之出面干預之人犯類別，藉以表明其態度。惟另一方面，則委員會主張將所有因政治性之犯罪被拘而“並未犯有任何暴力行爲或欺詐行爲”之人犯，一律釋放。此外，委員會並建議屬於後一類之人犯，倘其釋放不致危及公共治安，應予特赦。

二十八. 由於此等建議之結果，軍政府長官乃於一九四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簽發三一四〇件特赦狀，恢復被釋放者之全部公權，准許渠等登記投票，渠等如願意時且得爲候選人²⁵⁸。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四月十五日就此事向駐朝鮮美國陸軍總司令表示謝忱²⁵⁹。

二十九. 雖解放後美方曾相當努力改善公共報導方法，惟委員會仍認為必須力言承認與尊重新聞自由之重要。此外，委員會鑒於選舉即將舉行，乃提出若干關於散佈新聞、分配新聞紙、無線電播音時間等事之建議。

三十. 委員會詳細審查朝鮮南北兩部選舉法之區別，並作一比較之檢討²⁶⁰。然未能就此項問題與朝鮮北部及蘇聯當局商談。故委員會之徵詢意見及與各方晤談乃不得不以主管美軍當局以及南朝鮮立法會議若干代表

²⁵⁶ “Chong Yon Dan” 之切當翻譯應作“青年黨”。

²⁵⁷ 此項問題首由敘利亞代表於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二日首次會議時提出。

²⁵⁸ 文件 A/AC.19/61/Add.1。

²⁵⁹ 文件 A/AC.19/61/Add.2。

²⁶⁰ 參閱第五章第四十一與五十四兩段。

爲限²⁶¹。關於修改選舉法與選舉條例之建議以後，經送交美軍當局；建議之目的在使選舉規定更能符合大會關於成人選舉權與祕密投票之決議案之規定，並儘可能促進人民意旨最完全最自由之表現²⁶²。除少數不十分重要之點外，上述各項建議均經訂入修正選舉法內。

三十一．委員會於觀察朝鮮南部選舉過程時，設法斷定各層當局是否均能遵行此種建議。

(三) 監視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之選舉

三十二．委員會用就地廣事視察之辦法於選舉前準備期間及選舉日目擊重要區域之選舉程序。

選民登記(第一次視察巡閱)

三十三．各視察小組查見各層當局之工作效率與組織尙能合標準。各處選舉委員會之委員對於渠等所須實施之程序尙有相當之認識，其在此方面之工作尙稱井井有條。

三十四．自解放以來此尙係朝鮮人民第一次有機會經由選舉正式表示其獨立之願望。整個行政機構均經動員使合格選民諳習登記手續以及選舉之重要性。登記期滿時實際登記之選民計七,八三七,五〇四人²⁶³。

三十五．各視察小組未能查得關於對未登記選民使用威脅或暴力之任何具體證據，然收到下列關於登記辦理不當之控訴：

(甲) 有時登記工作在當地行政機關內辦理，此種機關除其他職掌外尙有發給食米配給證一項；

(乙) 以沒收食米配給證爲威脅之結果，有時造成強迫登記現象；

(丙) 因有日人統治之背景，警察以及各青年組織勸請登記被視爲一種強迫。

三十六．關於第三十五段(甲)(乙)二款所載之控訴，委員會並未發現沒收食米配給證強迫登記之實際證據。至於所謂藉警察或青年團體加以強迫一說，各選舉委員會否認有以不法壓力施諸人民之事。然而一部份反對選舉之人民亦前往登記，係因渠等不願其親友鄰人於此到處宣傳謂選舉爲達成民族獨立之步驟之際，對渠等之愛國熱誠有所懷疑。凡視察小組所見到之犯規行爲已由選舉委員會予以糾正。

三十七．第一視察期間終了時，軍政府長官被邀出席主要委員會從詳交換意見。委員會委員詳述渠等對於登記之印象以及其所發見之缺點，並得軍政府長官之保證謂渠將於其權力範圍以內盡力糾正此種情勢²⁶⁴。各實地視察小組於其後各次巡閱時見到軍政府長官依照委員會所希望途徑出面干涉之影響。

三十八．極左派之工作似乎多半限於領導一強烈之反選舉活動，其中多爲暴動性質。除恐嚇各選舉委員會之委員、辦理登記之職員及選民外，並不時有登記冊被盜竊或焚燬，縱火焚燒登記處，或傷害、暗殺與登記有關之人員等事件。此種活動於整個選舉期間不斷發生，執行法律之官員於其報告書中有時不免誇大其詞。自一九四八年二月七日至五月九日之間，因此種暴動行爲之結果而死者二百四十五人，受傷者五百五十九人²⁶⁵。選舉日計死者四十四人，受傷者六十二人²⁶⁶。若干地方之運輸與交通工具亦被切斷。

然而大體而言，此種威脅與暴動行爲並未得人民之支持。除北濟州郡²⁶⁷情形比較紛亂外，其他各地之登記工作多能依照選舉規則及時完成。

²⁶¹ 參閱第五章第四十二與四十五兩段。

²⁶² 參閱第五章第四十一與五十二兩段。

²⁶³ 根據南朝鮮臨時政府政務處(戶籍司)編纂之數字，一九四八年四月一日南朝鮮人口約計共一九,九四七,〇〇〇人。如按一九四七年國辦登記(七百五十萬人取樣)所得結果百分之四十九.三推算，可能登記人總計爲九,八三四,〇〇〇人。以此爲根據，則登記人數似佔可能選民總數約百分之七九.七。請參閱文件 A/AC.19/66/Add.3(第二卷,附件柒)。

²⁶⁴ 文件 A/AC.19/SC.4/SR.4,A/AC.19/SC.4/SR.5,A/AC.19/SC.5/SR.9,第十三段,A/AC.19/SC.8/SR.1(參閱第三卷)。

²⁶⁵ 文件 A/AC.19/W.39/Add.4, Add.6 及 Add.8。

²⁶⁶ 文件 A/AC.19/W.39/Add.7 與 Add.8。

²⁶⁷ 文件 A/AC.19/SC.5/SR.5 及 6(參閱第三卷),A/AC.19/SC.4/6/Add.3(尙未付印)與 A/AC.19/66/Add.3(第二卷附件柒)。

候選人登記(第二次視察巡閱)

三十九. 原先就二百名空缺登記之候選人計爲九百四十二人²⁶⁸, 自濟州道三名缺額有十一個候選人, 京畿道二十九名缺額有候選人一百四十五名, 情形不等²⁶⁹。在一個選區內有四名或五名候選人, 有時甚至有十名或十名以上之候選人競選一個缺額之事屢見不鮮。有時一黨之中又有兩個或兩個以上之候選人在同一區域競選。

四十. 大批“無黨無派”候選人之提出, 其原因可歸納如下:

(甲) 屬於某政黨而非該黨在某區之正式候選人者, 多傾向於以無黨無派之地位參加競選, 以圖一試, 雖漢城該黨總部有命令亦所不顧;

(乙) 若干右傾政黨恐當地之政治情形對其指定之候選人不利, 乃將其候選人一部份列入無黨無派之列, 亦屬可能;

(丙) 若干反對選舉之政黨, 其黨員或亦以無黨無派之候選人資格謀當選;

(丁) 一部分無黨無派候選人參加競選之原因, 似爲自信對於一部分不滿意於現有各政黨之朝鮮選民頗有吸引力。

四十一. 委員會各視察小組曾盡最大之努力以明瞭各候選人之政治見解。各候選人除表示反對共產主義與強分其國家領土外, 多數均表示贊成用選舉辦法實現朝鮮之統一與獨立。各次訪談時多數候選人似均贊成於選舉後即成立國民政府。

向選民作競選運動時候選人均懇請支持選舉爲一獲得朝鮮獨立之步驟。此項問題之重要性凌駕其他問題以上, 故關於內政問題以及政黨黨綱之討論顯然均付闕如。除此項支持選舉之問題以外, 候選人甚少對選舉人提出其他意見, 例如如何獲得統一與獨立等問題。雖然, 多數人民尙能充分了解反對派所領導反選舉運動之意義。

四十二. 有組織之競選運動多爲地方性

²⁶⁸ 最初就二百名缺額登記之九百四十二名候選人中有五十七人並未競選。此五十七人中五十人退出競選, 二人被暗殺, 一人病故, 四人不合格。

²⁶⁹ 關於登記候選人詳細分類以及其後之選舉, 請參閱第五十一段。

質, 並非全國一致行動, 且恆僅限於競選人間一地之爭執, 各候選人之威望問題佔一非常重要之地位。由於此種原因, 一部分當選之候選人所費甚少, 不足重視, 而落選者反而爲競選所費不貲。

四十三. 第二次巡閱期間候選人大多聲稱渠等能自由競選, 不受干涉。雖然, 以後仍有許多控訴送達委員會。凡具體之控訴悉經提交全國選舉委員會, 其後該委員會之決定大致尙稱能符合選舉手續。

選舉(第三次視察巡閱)

四十四. 委員會分成九個視察小組訪漢城以及南朝鮮各道, 目的在視察選舉辦理情形。

四十五. 關於實際投票事宜之準備大致尙稱滿意。雖有時其佈置似僅爲草率應急, 可謂相當幼稚, 然而就全面而言, 投票之祕密尙能保持。各視察小組所見到之次要缺欠當即由選舉委員會予以糾正。

四十六. 登記之七, 八三七, 五〇四人中, 有七, 〇三六, 七五〇人計佔登記總數之百分之九十五. 二實際參加選舉²⁷⁰。此數代表全體可能選民之百分之七十五²⁷¹。委員會並發現大部分登記選民——常有佔總數至百分九十者——於選舉開始後四小時內即已投票, 故各處多有於截止時間以前許多小時即已實際完成投票手續者。

四十七. 以上所言似表明人民與選舉職員確皆非常熱心。朝鮮選民之欣然響應關心選舉成功者對渠等之呼籲, 且雖然反對派多方恐嚇——且常實行其恐嚇——然而執行選舉之職員仍能奉行其職責, 其熱心與效率之高, 幾非委員會所望於一個新近開放於現代民主程之國家者, 此點蓋無可疑。此種現象或可大部分解釋爲係出於愛國動機之驅使, 然普選對於選民及選舉職員完全爲一新經驗, 彼輩自有其不可否認之好奇心, 此或

²⁷⁰ 此處所引數字係根據南朝鮮臨時政府戶籍司編纂之統計(文件 A/AC.19/66/Add. 3)(第二卷附件柒)。計算百分率時並未計入各並無競選區域之四四五, 六二二已登記選民。(並請參閱第三十四段之註解。)

²⁷¹ 此處務須注意登記既非自動又非強迫。因此百分之二十五爲棄權人數。

亦為原因之一。各觀察小組且發現一種履行選舉責任之普遍善意與熱誠。

四十八. 關於行政當局與選舉當局方面, 委員會又收獲控訴謂渠等干預選舉之正常程序。然而此種控訴比登記時期所接獲控訴更為空泛, 控訴人鮮有提出具體事實者。“威脅”與“暴力”等字樣復被隨意使用以描述不負責任之行為, 而此種行為即在最進化之民主國家中亦恆為隨個人或甚至黨派宣傳俱來之半儀式性之現象。此際應予注意者, 厥為此種控訴於選舉之前夕雖仍為數甚衆, 然於選舉結果公佈後, 已大為減少。一般言之, 其所提證據殊不足使委員會相信選舉結果確曾受相當影響, 鑒於極左派各政黨——據稱警察與青年組織正欲壓制此派人士——並未參加, 此點尤屬正確。其似屬相當嚴重應予詳細審議之事件, 業經送交美軍當局, 美軍當局並已將依其所請從事調查之結果覆知委員會。

四十九. 就全國警察而言, 委員會可指明: 既使警察確擬干涉選舉之進行, 不遵守

軍政府長官所發不得干預之特別訓令, 彼輩亦既無時間亦無辦法於選舉以前以及選舉日使用其勢力。極左派所引導之暴動運動, 在警察之中造成一種危懼警惕之感覺。因此彼等在此期間幾無片刻休息。彼等以維持治安為主要工作, 並未與委員會以加以批評之理由。委員會所接獲之控訴中, 甚鮮與彼等在選舉日之活動有關者。

五十. 至於多數隸屬極右派之青年組織, 彼等似亦能不積極干涉選舉之進行。彼等之活動多以協助當局保護投票場所。選舉人, 或甚至候選人為主。青年團團員多人志願加入“社區保護團”工作, 此項社區保護團係因選舉而組成, 旨在協助警察維持治安。保護團不得攜帶槍械, 並置於警察監督之下。由此可見當局以委員會非常注意彼等之活動一節警告彼等後, 各青年團俱尚機智, 不為任何非法干涉之行為, 聽任極左派包辦暴動工作。

五十一. 登記之候選人與當選代表之黨籍派別經官方公佈如下:²⁷²

候選人黨籍	候選人 人數	當選代表 人數
無黨籍者	366	85
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 (NARRKI)	247	55
韓國民主黨	100	28
大同青年團	90	12
民族青年團	22	6
大韓勞動協會	22	2
基督教組織	13	1
韓國獨立黨	8	1
佛教會	5	—
愛國婦女協會	3	—
農民黨	1	1
Chung You Youth Group *	1	—
前韓國臨時立法會議議員	6	—
軍政府職員	6	—
儒教會	5	—
自由主義者	4	—
人民獨立黨	2	—
青年會	1	—
天主教徒	1	—
韓國青年協會	1	—
金鑛工人協會	1	—
天道教	1	—
韓國農業	1	—
朝鮮民主黨	} 31	1
檀民黨		1
民族統一總本部		1
教育協會		1
韓國共和黨		1
十五號俱樂部(釜山)		1
Tai Sun 協會*		1
其他	—	

²⁷² 文件 A/AC.19/66/Add.5 (第二卷, 附件柒), A/AC.19/75 (第二卷, 附件柒) 與 A/AC.19/W.54。

* 漢名不詳

五十二：如欲解釋當選代表所屬黨籍派別之重要關係，下列各點應予審慎考慮：

(甲) 朝鮮黨紀比較鬆懈。各候選人有離開其所屬政黨而獨立行動之相當自由。

(乙) 個人威望在朝鮮政治上佔重要之地位。改變黨籍之事司空見慣，不足為怪。因此，人民選舉議員時受候選人個人威望或受其所屬政黨之影響究竟各至何種程度，甚難斷言。

鑒於以上所述，當選代表究將如何遵奉黨綱或究將遵奉黨綱至何種程度，此際尚不能逆料。

五十三：就當選代表中八十五名無黨籍代表而言，必須認明下一事實：其中有數目不定之代表或屬於右派或屬於反對黨。無黨籍代表之劃分唯有待將來於議會中表決特殊問題時分析其所投之票方能決定。

五十四：在各無黨籍代表所屬黨派尚未確定以前，南朝鮮二主要政黨——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與韓國民主黨——表面上似不能單獨或連合取得絕對多數議席。

五十五：關於各黨派與組織抵制選舉一節²⁷³，在執行選舉之情形之下可利用三種不同之辦法以資抵抗²⁷⁴：

(甲) 放棄登記權；

(乙) 登記但不投票；

(丙) 登記後投空白票或廢票。

五十六：南韓人民有一部分因為政治原因無疑曾採取上述辦法之一。然而投票人既無經驗，文盲數目又多，再加老年或疾病之正常無能現象，其未登記或不投票或投空白票者並非全為政治原因。

五十七：可能投票之人數中竟有百分之七十五²⁷⁵前去投票之事實，在許多國家中均視

²⁷³ 參閱第三章第五十六、五十七、五十九及六十至六十四各段。

²⁷⁴ 根據南朝鮮臨時政府戶籍司編纂之材料，可能選民中約有百分之二〇。三未登記，登記人中又有百分之四。八未投票，投票人中又有百分之三。八投空白票或廢票。

²⁷⁵ 參閱第四十六段註解。

為民間反應良好之表現。即使假定對於一部分投票人之社會壓力以及順服當局之命令已成習慣二事對於投票踴躍均有可能影響，然此種反應仍不失為表徵人民方面普遍贊助選舉，認為係獲取朝鮮獨立之一種方法，並為接受參加競選之各黨派與個人之表現。其放棄投票權之百分之二十五人民，其中究有若干係因政治原因棄權，若干係因非政治原因棄權，則無從證明。然而此種棄權之舉，不論其出於政治理由者之百分率如何，或可為反對選舉者用為一種根據，藉以聲稱其國人中與渠等意見一致者為數甚多。同時此種棄權之事實亦不啻反駁若干方面所稱選民決不能自由發表意見之說。

(四) 關於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選舉之結論

五十八：委員會考慮上述各項事實後，認為：

(甲) 在籌備選舉期間以及選舉日當日南朝鮮境內確有承認並尊重言論、出版、結社自由等民主權利之相當程度之自由環境存在；

(乙) 駐朝鮮美國陸軍與南朝鮮臨時政府遵照委員會就選舉手續所提之建議，辦理選舉時大致均能遵守選舉法與選舉規定；

(丙) 選舉被視為重建朝鮮獨立之一個步驟，故為提交選民之唯一重要問題，結果登記與投票人數所佔百分率均甚高；參與競選之候選人贊成此種促成朝鮮統一與獨立之方法，故未向選民提出根本爭執問題；其反對此次選舉所牽涉之問題者，則採取抵制選舉之方式；

(丁) 鑒於委員會各視察小組之報告，以及以上所述之結論，並鑒於朝鮮人民之傳統與歷史背景，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投票之結果為委員會可以前往且擁有全朝鮮人口三分之二一部分朝鮮領土內選民自由意見之有效表現。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N.S.W.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 中國**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m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í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阿比西尼亞**
Agence éthiopienne de publicité
P. O. Box 8
Addis-Abeba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a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í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P.
Guatemala
-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
sonnar
Austurstr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 伊朗**
Bangahe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
- 伊拉克**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irut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P. O. 1011, G. P. O.
Wellington
- 尼加拉瓜**
Ramiro Ramírez V.
Agencia de Publicaciones
Managua, D. N.
-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 A.
Casilla 1417
Lima
- 菲律賓**
D. P. Pé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Rizal
- 波蘭**
Spoldzielna Wydawnicza
"Czytelnik"
38 Poznanska
Warszawa
- 瑞典**
A.-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Vevey,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 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sik Streets
Johannesburg and at Capetown
and Durban
-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Shops in
London, Birmingham, Edin-
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Oficina de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Av. 18 de Julio 1333 Esc. 1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Escritori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ñango 11
Caracas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o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rad

[49C1]